

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  
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  
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

---

---

招 标 文 件

---

---

【项目编号：JXJY-ZB-2021-LL-021-2】

招 标 人：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盖章）

代理机构：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

# 总 目 录

## 第一卷 投标须知及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二卷 技术规范和招标范围及具体要求

### 第三章 技术规范和招标范围及具体要求

## 第三卷 投标书格式

### 第四章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 附件 2 陈列布展内容设计大纲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鸿坤金融谷15号楼3层(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0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JY-ZB-2021-LL-021-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24561711.12元, 其中设计费 753488.01元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采购需求: 本项目属革命纪念馆改陈项目, 利用现有开放的展览馆进行二次设计布展及施工改造。

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装修改造工程面积约2800m<sup>2</sup>, 包括布展陈列设计与施工。将以充实文物实物, 丰富陈列内容; 增加现代陈列手段, 提升展陈质量。项目主要体现平西抗日战争历史和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建设等方面。展示手段多样: 利用场景还原, 大量文物实物, 资料图片, 突出知识性和权威性; 运用声光电技术配合, 突出真实感和体验性; 运用壁饰展墙、沉浸式多媒体景观、步入式多媒体景观、雕塑等, 突出独特性和个性化。

设计方案要求: 力求使展厅空间设计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充分对现有展厅内的展示空间(一层、二层)、公共空间(楼梯间、一二层卫生间)进行深化、竣工设计。整体设计思路严密、清晰, 相互呼应, 相得益彰, 浑然一体; 展区设计布局设计要立意新颖, 富有创意, 布局合理, 功能完善。展区设计布局要内容和功能服务, 力求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流程设计以及通风、采光、节能等, 力争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

布展施工要求, 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规范进行工程施工作业。安全为先, 严把质量关。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利用, 从原有展厅拆除开始, 对展厅新建的地面、墙面、顶面及展柜、艺术场景雕塑的搭建、导览导视系统等进行系统的展陈施工作业; 同时展厅内强弱电、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多媒体及互动装置的软硬件进行系统的布局、施工。

提升展厅展示体系的完善性和互动性；协调整个展厅内的设计语言和表现，对展厅内公共空间、一层二层楼梯间、一层二层卫生间区域统一施工；积极配合协助进行展示品布展等工作。来通过这次改造完善和丰富展厅内布展展陈的基础陈设内容、艺术视觉效果、科技手段和互动方式，充分展示平西地区抗日战争的独特性、重要性。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08 月 12 日-2021 年 09 月 20 日；总工期：40 日历天；其中：含深化设计周期：1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设计单位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2）要求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7)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报名；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1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购买文件时需携带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购买文件时还需携带法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牵头人为施工方）负责领取文件办理相关事宜。）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注：联合体投标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的要求：

①同时具备以上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两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牵头人为施工方）双方盖章生效）；②并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设计负责人等设计人员由设计方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等施工人员由施工方拟派）；③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④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内各成员均具有相应的法律约束；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响应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出相应的声明；⑤联合体内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领取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鸿坤金融谷 15 号楼 3 层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10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8月0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1】232号

2、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s://106.38.105.107/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中的用户注册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运维人员:赵甜玮, 运维联系方式:15010915472)，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办事指南”进行办理。

4、本工程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投标人。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且已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具有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

5、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相关部署要求，请各界招投标参与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参与招投标工作，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业务办理完毕尽快离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等风险。

6、公告发布媒体：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8)《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

9)响应相关文件要求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及节能产品的使用。

8.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相关部署工作要求,请各界招投标参与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参与招投标工作,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业务办理完毕尽快离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等风险。

9.本项目已于2021年04月06日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公示。

10.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十渡村

联系方式: 李春燕 613407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鸿坤金融谷15号楼3层

联系方式: 梁良 1326977834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良

电话: 13269778343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目 录

### 前附表

####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2. 投标须知及招标范围
3. 合格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与其他
5. 现场考察

####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7. 招标文件的解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三、 投标报价说明

9. 投标报价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保证金
14. 标前答疑会及勘查现场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 投标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六、 开标

19. 开标

#### 七、 评标



- 20. 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 22. 资格审查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 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 25. 错误的修正
-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八、 授予合同

- 27. 合同的授予
- 28. 中标通知书
-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0. 履约担保
-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2. 中标服务费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综合说明 | <p><b>项目名称：</b>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p> <p><b>建设地点：</b>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十渡村</p> <p><b>采购需求：</b>本项目属革命纪念馆改陈项目，利用现有开放的展览馆进行二次设计布展及施工改造。</p> <p>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装修改造工程面积约 2800m<sup>2</sup>，包括布展陈列设计与施工。将以充实文物实物，丰富陈列内容；增加现代陈列手段，提升展陈质量。项目主要体现平西抗日战争历史和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建设等方面。展示手段多样：利用场景还原，大量文物实物，资料图片，突出知识性和权威性；运用声光电技术配合，突出真实感和体验性；运用壁饰展墙、沉浸式多媒体景观、步入式多媒体景观、雕塑等，突出独特性和个性化。</p> <p>设计方案要求：力求使展厅空间设计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充分对现有展厅内的展示空间（一层、二层）、公共空间（楼梯间、一二层卫生间）进行深化、竣工设计。整体设计思路严密、清晰，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展区设计布局设计要立意新颖，富有创意，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展区设计布局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力求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流程设计以及通风、采光、节能等，力争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p> <p>布展施工要求，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规范进行工程施工作业。安全为先，严把质量关。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利用，从原有展厅拆除开始，对展厅新建的地面、墙面、顶面及展柜、艺术场景雕塑的搭建、导览导视系统等系统的展陈施工工作；同时展厅内强弱电、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多媒体及互动装置的软硬件进行系统的布局、施工。提升展厅展示体系的完善性和互动性；协调整个展厅内的设计语言和表现，对展厅内公共空间、一层二层楼梯间、一层二层卫生间区域统一施工；积极配合协助进行展示品布展等工作。</p> <p>来通过这次改造完善和丰富展厅内布展展陈的基础陈设内容、艺术视觉效果、科技手段和互动方式，充分展示平西地区抗日战争的独特性、重要性。</p> |
| 2  | 合同名称 | 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                                                                                                                                                                                                                                                                                                                                                                                                                                                                                                                                                                                                                                                                                                                                                                                                                                                                        |
| 3  | 标段划分 | /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                                                                                                                                                                                                                                                                                                                                                                                                                                                                                                                                                                                                                                                                                                                                                                                                                                                                                            |

|    |         |                                                                                                                                                                                                                                                                                                                                                                                                                                                                                                                                                        |
|----|---------|--------------------------------------------------------------------------------------------------------------------------------------------------------------------------------------------------------------------------------------------------------------------------------------------------------------------------------------------------------------------------------------------------------------------------------------------------------------------------------------------------------------------------------------------------------|
| 6  | 工程投资限额  | <p>采购预算控制金额：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u>24561711.12</u> 元（报价超过此金额的将被拒绝）</p> <p>一、工程部分 <u>23808223.11</u> 元</p> <p>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用：<u>21562271.03</u> 元；</p> <p>措施项目费用：<u>203317.31</u> 元；</p> <p>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u>103055.01</u> 元；</p> <p>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u>60465.8</u> 元</p> <p>其中：其单价价措施 <u>39796.5</u> 元；</p> <p>规费：<u>76818.18</u> 元；</p> <p>税金：<u>1965816.59</u> 元。</p> <p>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u>0</u> 元；</p> <p>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u>0</u> 元；</p> <p>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除税）合计金额：<u>/</u> 元。</p> <p>二、设计费金额：<u>753488.01</u> 元。</p> <p>投标报价超过工程投资限额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p> |
| 7  | 质量要求    | <b>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保修期：两年。</b>                                                                                                                                                                                                                                                                                                                                                                                                                                                                                                                        |
| 8  | 招标范围    | 陈列馆装饰改造、布展设计及施工全部内容。                                                                                                                                                                                                                                                                                                                                                                                                                                                                                                                                   |
| 9  | 工期要求    |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1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20 日竣工，共 40 日历天；其中含深化设计周期：10 个日历天；                                                                                                                                                                                                                                                                                                                                                                                                                                                                          |
| 10 | 资金来源    | <b>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b>                                                                                                                                                                                                                                                                                                                                                                                                                                                                                                                                     |
| 1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p>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设计单位要求专门面向小</li> </ol>                                                                                                                                                            |

|    |        |                                                                                                                                                                                                                                                                                                                                                                                                                                                                                                                                                                                                                                                                                                                                            |
|----|--------|--------------------------------------------------------------------------------------------------------------------------------------------------------------------------------------------------------------------------------------------------------------------------------------------------------------------------------------------------------------------------------------------------------------------------------------------------------------------------------------------------------------------------------------------------------------------------------------------------------------------------------------------------------------------------------------------------------------------------------------------|
|    |        | <p>微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p> <p>（2）要求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p> <p>（7）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p> <p>（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9）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p> <p>（10）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交）</p> |
| 12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3 |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15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00000.00</u> 元（大写人民币：<u>叁拾万元整</u>）</p> <p>递交方式：</p> <p>1、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朗琴园支行</p> <p>账号： 0200204219200078812</p> <p>2、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p> <p>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8 月 05 日 09：30</p> <p>保证金备注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 （如字数过多可简写）</p> |
| 16 | 踏勘现场       |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 17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p>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三份（随正本一起密封）</p> <p>电子版要求：</p> <p>(1) 电子报价文件为 EXCEL 格式；其他应为 WORD 版本和 PDF（盖章版）版本，文件名格式：“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p> <p>(2) 电子报价文件须采用光盘刻录或优盘；</p> <p>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p>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 间： <u>2021 年 08 月 05 日 9：30</u> 时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地 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

|    |            |                                                                                                                                                                                                                                                                                                                                                                                                                                                                                                                  |
|----|------------|------------------------------------------------------------------------------------------------------------------------------------------------------------------------------------------------------------------------------------------------------------------------------------------------------------------------------------------------------------------------------------------------------------------------------------------------------------------------------------------------------------------|
| 21 | 开 标        | <p>时间： <u>2021 年 08 月 05 日 9:30</u> 时</p> <p>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席开标会。</p> <p>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招标人要求授权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盖投标单位公章）。上述证明文件由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在开标时单独提供。</p> <p>特别说明：进场人员按照统一要求，在进入大厅前，进行个人状态及行迹筛查，出示行程和《北京健康宝》“未见异常”状态的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正常后进入大厅。</p>                                                                                                                                                                                 |
| 22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详见附件：评标标准及方法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 10%。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同时缴纳。                                                                                                                                                                                                                                                                                                                                                                                                                                                                                         |
| 24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施工部分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设计部分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2、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如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
| 2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施工单位为建筑业，设计单位为技术服务业                                                                                                                                                                                                                                                                                                                                                                                                                                                                                              |
| 26 | 其它         | <p>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p> <p>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u>达到标准</u>。</p>                                                                                                                                                                                                                                                                                                                                                                                                                                      |

## 一、总 则

### 1. 陈列馆设计方案技术要求说明:

#### 1.1 项目概述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风景名胜区景区内，西南和河北省接壤，地处太行山北段余脉东北侧、华北平原西北山区，距市区 80 千米。为牢记这段可歌可泣的革命历史，同时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在原有陈列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展览空间分为两层，总面积约 2800 平米，工程造价约 2300 万元，建成在新北京、新定位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一）设计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内容）

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布展装修改造工程，展览面积约 2800 平方米，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内展陈空间主要分为九大单元，包括序厅：第一单元七七事变平西沦陷、第二单元中共中央战略规划 创建平西抗日根据地；第三单元全面加强根据地建设 根据地巩固发展壮大；第四单元团结携手抗敌 军民鱼水情深；第五单元 反“扫荡”保卫平西 反攻作战庆抗战胜利团结携手抗敌 军民鱼水深情；第六单元平西热土 将星闪耀第七单元发扬革命传统 争取更大光荣；第八单元新时代新征程 新平西新面貌。主要工作内容为展陈空间的深化设计及改建布展施工，包括展示空间的造型、结构、展项、雕塑、景观等，提供全馆布展施工所需各项工作条件，进行布展管理与配合。

#### （二）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09）

《馆藏文物保护管理技术规范》（2002 国家文物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 年版）（GBJ50222-9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  
《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CAD 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199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16571-2012）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国家及地方、行业其他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原建筑设计施工图纸、展览内容脚本、楼地面结构承载力、拟陈列文物实物数据等（招标人提供）。

1.1.1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风景名胜区景区内，西南和河北省接壤，地处太行山北段余脉东北侧、华北平原西北山区，距市区 80 千米。为牢记这段可歌可泣的革命历史，同时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在原有陈列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展览空间分为两层，展陈面积约为 2800 m<sup>2</sup>。

1.1.2 此次布展特点主要突出了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的教育意义，着重体现了平西抗日根据地在抗日战争时期的重要战略地位，特别展示了房山军民在抗战



时期做出的突出历史贡献。主要分为9个单元，详见展陈大纲文件。

1.1.3 建设目标：项目的建设以充分发掘现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平西抗日战争。平西军民与日本侵略者的伟大抗争红色资源为基础，以大力弘扬统计精神、发扬面向群众、求实开拓的优良调查研究作风为目的。有助于缅怀革命先烈、继承革命传统、借鉴统计成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实际情况。遵循节约办展、可持续办展原则，坚持以文载史、以图述史、以物证史，灵活运用最新科技手段，综合运用视频影像、灯箱橱窗、雕塑绘画、微缩景观等多种展陈形式和手段，确保展览思想性、科学性、实用性、艺术性的高度统一，做到内容严肃准确，形式灵活多样，打造多元教育文化环境，推进党史、军史、革命史教育入脑入心。

### （三）设计要求

#### 1. 整体要求

（1）充分考虑展陈鲜明主题。充分按照中宣部及退役军人事务部审批的布展大纲和版式稿要求进行布展，客观生动展现平北抗日战争全貌，突出展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维护和平的正义担当，深刻反映平北抗日战争的意义和贡献，弘扬战争锻造出的伟大抗日精神；

（2）充分考虑主题展览和基本陈列的关系。对主题展览和基本陈列概念方案分别设计，突出特色，把握临时展览和基本陈列的设计需求；

（3）充分考虑节约办展的原则。对主题展览物资材料、设备设施、重点展项、多媒体等在基本陈列中的重复利用、节省基本陈列经费。

#### 2. 空间组织

（1）空间布局要庄重大气，充分考虑观众的视平线高度和视野范围，将重要的信息和内容放在最有利于观察的位置；

（2）展品的摆放高度要考虑人体身高，不能让空间环境带来压迫感，易碎、危险品和不允许触摸的展品等不宜放在儿童触手可及的高度上；

（3）展览空间布局科学合理，与展厅结构完美统一，空间衔接富有创意，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

### 3. 内容布局

(1) 在内容布局上一定要主次有序、详略得当，将主要的信息内容突出，将那些不可缺少但不是很重要的内容放在次要位置；

(2) 采用灵活多样的布局形式，防止版块内容过密，让人感到压抑；

(3) 准确地把握住展览各部分或单元的重点和亮点，相关创意设计突出思想性和艺术性。

### 4. 装饰风格

(1) 要营造特定的氛围配合展陈内容，突出展陈效果，让观众在情境的体验中感同身受；

(2) 装饰风格要符合展陈内容相应的时代特征，使人感到自然和谐、舒适怡人；

(3) 装饰设计要从展览整体出发，研究确定在展览中什么部位进行装饰处理，并合理确定装饰的形式、纹样及花饰构图、隆起及粗细程度、色彩和质感等。

### 5. 参观流线

(1) 参观流线要简单便捷、方向明确、连续畅通、布置灵活，确保在观众人数较多时也不显拥挤；

(2) 参观流线设计上要根据时间或重要节点，将反映展览主题的内容依次布局，同时将流线上的空间设计得张弛有度，使参观者的情绪可以随着空间跌宕起伏。

### 6. 展陈手段

(1) 对展品内容的解读要突出多样性、多元性和艺术性，除美观大方的展板、异形展台展具、生动的场景复原以及先进的科技互动项目外，可引入二维码自助导览技术；

(2) 照明设计既要能够保证为观众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同时更要从保护展品的角度出发对光源、灯具、照明控制等进行设计，对展示空间内光的温度、显色指数、色温与温度匹配、均匀性、立体感、对比度、眩光等因素加以考虑，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光学辐射对展品的损害。另外照明设计还要满足安全可靠、经

济适用、技术先进、节约能源、维修方便等要求；

(3) 展示道具设计要考虑展示道具的功能性和对展示文物的保护性；

(4) 声光电等科技手段的运用要有所体现但不能过多，在合理范围内把握好度，给观众以震撼的感官体验，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5) 主题展览智能控制系统可以展览为单位独立控制；基本陈列智能控制系统应与现场馆控制系统兼容匹配，并集成接入现场馆控制系统，统一管理。

(6) 安全性：纪念馆的安全性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在做布展设计的时候充分的考虑这一点，任何展厅的布展都是建立在不破坏原建筑消防分区的基础之上的，并且充分考虑到了遇到紧急情况时观众的疏散问题。布展所使用的材料全部是国家达标的耐火材料。

#### (四) 方案成果要求

基本陈列设计方案分别编制、单独封装提报。具体要求如下：

##### 1、深化方案内容

(1) 展览深化设计空间效果图及说明、展览布局图；

(2) 展览内容版式排版图；

(3) 重点展项效果图及相关实施方案说明；

(4) 详细的照明设计方案、展柜设计方案；

(5) 展览新媒体技术、智能控制系统等相关应用方案；

(6) 文物陈列方案，版式排版图合并；

(7) 项目报价清单，对节省项目投资的主要考虑和措施计划（包括且不限于主题展览物品、材料等的再利用）；

(8)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计团队、工作计划、质量进度保障措施等。

##### 2、成果形式

(1) 数据光盘。设计成果电子文件数据光盘十套，包括文字说明等所有设计成果要求内容。文字要求中文。在递交技术建议文件时一并提供给招标人；

(2) 图册。将文件装订成册，A3 图幅（420mm\*297mm）。包括：封面、目录、说明、图纸、深化设计内容（1）-（6）所列内容十套。

## 二、服务要求

### （一）时间要求

1. 2021 年 08 月 1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20 日竣工，共 40 日历天；其中含深化设计周期：10 个日历天；

### （二）保密要求

本项目采购工作结束前，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得披露、公开或展示采购过程情况。

### （三）版权要求

#### 1. 本次活动资料的有关版权

招标人享有投标人本次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资料等）版权，招标人有权使用所有响应方案内容。未获得招标人授权的机构或个人对该版权内容进行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 2. 投标文件有关版权

（1）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若与第三方有任何纠纷，由投标人负全责，与招标人无关。

（2）投标文件不得包含任何侵犯他者知识产权的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方承担；

（3）所有成果送交后将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4）招标人有权对所有响应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引用、展览、印刷、出版或其他形式的发布；

（5）招标人有权使用、修改响应方案中的有关内容；

（6）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

- 1) 提交的设计成果涉嫌抄袭或与第三方有纠纷；
- 2) 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
- 3) 逾期送达；
- 4) 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

(7) 本活动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三、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4561711.12元（报价超过此金额的将被拒绝）

一、工程部分 23808223.11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用：21562271.03元；

措施项目费用：203317.3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03055.01元；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60465.8元

其中：其单价价措施 39796.5元；

规费：76818.18元；

税金：1965816.59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除税）合计金额：—元。

二、设计费金额：753488.01元。

### 五、特别要求

（一）验收标准：①被选定为最佳设计方案的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吸收各家方案优长，完善形成最终设计方案。②经由招标人审查合格通过为准。

（二）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博物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本任务书中相关部分的规定。

（三）所有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本，中文须使用标准的简体字。

（四）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合同价格：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以中标价(单价及费率的取定)为基准。在施工过程中如另有变更，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投标单位所报的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

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展览制作的工程量(材料、设备的数量)均据实结算。投标人在方案设计中所需要的设备造价需要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中购买设备时,由业主、监理、中标单位三方共同考察确定,价格最终由业主认定。

#### **4. 投标费用与其他**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招标,如因政府取消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赔偿要求。

4.3 在招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给予设计补偿费,招标人可以免费使用中标人的设计方案,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

#### **5. 现场考察**

5.1 现场考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投标单位应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经业主允许和事先安排,投标人及其代表方能进入考察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业主对其在考察中可能受到的意外伤害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和所述的投标预备会记录。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评标标准和办法

附件 2 陈列布展内容设计大纲

6.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 and 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 2021 年 07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投标预备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以书面文字形式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三、 投标价格说明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采取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形式，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自行计算并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及企业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投标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统一格式。

9.3 投标人应在有相应资质人员编制的清单报价表中列出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对于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工程项目，在合同执行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9.4 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提前进场的施工配合费（总承包管理费）、水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5 除非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费率及优惠幅度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物价及政策性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

9.6 工程所需要主要材料质量及价格在采购时要由业主、监理、中标单位共同考察认定，施工过程中如业主采购材料，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中标单位不得计材料保管费。

9.7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如果内容设计和形式设计深化方案进行调整，则投标报价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但不可突破工程投资限额。在施工过程中如另有变更，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中标单位不得以工程量变更为理由增加单价。

9.8 签证费用仅使用于工程变更、主材调换。

9.9 工程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影响工程造价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9.10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9.11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9.12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投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 9.13 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本次招标工程同等优惠比率予以优惠。
- 9.14 施工用水用电，分别按招标人装设的水、电表据实结算。招标人在给中标人拨付工程款时，扣除中标人应交付的水电费；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 9.15 中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应充分考虑并能完全满足施工需求，对本项目中已有工程量，未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清单报价中。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说明错误理解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漏报，招标人将不予调整。
- 9.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必须一次性在开标前以书面答疑形式提出；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招标文件未说明为由，要求变更增加费用；如确实需要变更的，变更后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要求进行变更的，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施工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供的是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使用的工程，否则，招标人有权索赔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9.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列明主、辅材料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质地、价格、数量等基本情况，主、辅材料均应为环保型无害的、满足消防要求的、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投标人采购的材料，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并保证进场材料与投标时承诺的材料是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如若发现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与其提供样品不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并做出相应赔偿。
- 9.18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标准。
- 9.19 本工程规费费率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法〔2019〕333号）执行。
- 9.20 投标单位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物品。
- 9.21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书及投标函附录表
- (2) 参加投标工作保密承诺书
- (3) 服务承诺及投标报价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 **2. 第二部分 设计部分 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 **3.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1)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 **4.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企业近五年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第 14 项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 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13.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标人在投标中有严重违法行为者。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14. 标前答疑会及勘察现场**

14.1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果有疑问，应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4.2 勘察现场**

(1) 投标人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答复的副本，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标前答疑会而产生的对本须知第 6.1 款中所列的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18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文件中，商务标、技术标要求分别用 A4 型纸打印装订成册；深化设计方案要求用 A3 型纸打印装订成册。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16.3 包封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在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6.4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5 投标文件按附表所述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如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17.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3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

改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19. 开标

19.1 在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9.2 开标会议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密封是否正确。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9.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9.4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 七、评标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参加评标的专家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22. 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开标时要核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废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载明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或没有投报工期；投标文件未载明质量标准者；

（3）投标文件中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示规定资料的；

(6) 经专家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 **25. 错误的修正**

25.1 评标机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4.1 综合评估法：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26.4.2 其他方法：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八、授予合同**

## **27. 合同的授予**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分价的高低，按排序（评分价由高向低）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

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7.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修改和增减的权力。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公布。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将明确招标人对中标人按合同实施、完成和保修工程的支付总额（以下及在合同条款中称之为“合同价格”）。

28.3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合同协议书的最后议定和签署。

##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前执行。

30.2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29 条或第 30 条的规定，则招标代理机构有充分的理由撤回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次招标各方在招标过程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用户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如果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计



算。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样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16

# 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简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

采购需求：本项目属革命纪念馆改陈项目，利用现有开放的展览馆进行二次设计布展及施工改造。

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装修改造工程面积约 2800m<sup>2</sup>，包括布展陈列设计与施工。将以充实文物实物，丰富陈列内容；增加现代陈列手段，提升展陈质量。项目主要体现平西抗日战争历史和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建设等方面。展示手段多样：利用场景还原，大量文物实物，资料图片，突出知识性和权威性；运用声光电技术配合，突出真实感和体验性；运用壁饰展墙、沉浸式多媒体景观、步入式多媒体景观、雕塑等，突出独特性和个性化。

设计方案要求：力求使展厅空间设计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充分对现有展厅内的展示空间（一层、二层）、公共空间（楼梯间、一二层卫生间）进行深化、竣工设计。整体设计思路严密、清晰，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展区设计布局设计要立意新颖，富有创意，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展区设计布局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力求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流程设计以及通风、采光、节能等，力争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布展施工要求，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规范进行工程施工作业。安全为先，严把质量关。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利用，从原有展厅拆除开始，对展厅新建的地面、墙面、顶面及展柜、艺术场景雕塑的搭建、导览导视系统等进行系统的展陈施工工作；同时展厅内强弱电、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多媒体及互动装置的软硬件进行系统的布局、施工。提升展厅展示体系的完善性和互动性；协调整个展厅内的设计语言和表现，对展厅内公共空间、一层二层楼梯间、一层二层卫生间区域统一施工；积极配合协助进行展示品布展等工作。来通过这次改造完善和丰富展厅内布展展陈的基础陈设内容、艺术视觉效果、科技手段和互动方式，充分展示平西地区抗日战争的独特性、重要性。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以发包人提供的展览内容大纲、文件、资料和有关数据等。

### 三、主要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12 日开工。

工程竣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20 日竣工。

总工期：40 日历天。其中：含深化设计周期：10 个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工程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实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工程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施工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施工负责人。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实验、竣工后实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

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工程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工程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工程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实验和竣工后实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实验等作业。

1.1.23 竣工实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实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实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实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实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实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实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实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实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实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 1.1.33 工程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实验、工程接收、竣工后实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实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 1.1.38 关键路径，指工程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工程进度计划时商定。
-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实验、竣工后实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实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实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实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工程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工程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工程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实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

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工程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

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实验和（或）指导竣工后实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简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实验和竣工后实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 **3.2 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2.1 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工程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2 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

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2.3** 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常驻工程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程负责人。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确需离开工程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工程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工程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要更换工程经理时，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工程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工程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实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3.4 安全保证**

####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严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实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2.4.2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实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实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工程进度计划的实现。

###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 **3.8 分包**

####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实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工程进度计划

#### 4.1.1 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实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4.1.2 自费赶上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工程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工程进度计划。

#### 4.1.3 工程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实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 4.2 设计进度计划

####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 4.3 采购进度计划

####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实验及竣工后实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工程的试试阶段含竣工实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实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实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工程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实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实验、或竣工后实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 4.6 暂停

###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

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工程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工程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工程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工程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

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工程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工程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工程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实验质量的依据。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实验和试运行考核实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条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6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实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 6.2 检验

####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实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实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实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实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实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实验，或增加实验细节或改变实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实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实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 第 7 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

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7.2 承包人的义务

###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 7.5 质量与检验

####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实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

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实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实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实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实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实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实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实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实验和（或）竣工后实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实验和（或）竣工后实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

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8.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第 8 条 竣工实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实验，遵守本条约定。

### 8.1 竣工实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实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实验、竣工后实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实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实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实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实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实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实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实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实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实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

对竣工实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实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实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实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实验的实验程序、实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实验的实验程序、实验条件；
- 5) 竣工实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实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实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实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实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实验，及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实验。

(6) 承包人按照实验条件、实验程序，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实验。

####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实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实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实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实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损耗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实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实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实验条件、实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 (3) 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实验，其实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实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实验领导机构。竣工实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实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实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实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实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实验的验收。

## 8.2 竣工实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实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实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实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实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实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实验条件，使竣工实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实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实验的工程、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实验合格后，双方应在实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实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实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实验，又未能参加实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实验工程内容自行组织实验，实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实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实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实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实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实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 8.2.6 竣工实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实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实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实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实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实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实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实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实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实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 8.3 竣工实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实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

力实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实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实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实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实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实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实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实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实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实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实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实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实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8.4 延误的竣工实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实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实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实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实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实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实验，且在收到实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实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实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实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实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8.5 重新实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实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

项实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实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实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实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8.6 未能通过竣工实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实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实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实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实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实验条件，导致竣工实验未能通过；
-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实验条件、实验程序和实验方法进行实验和竣工实验，导致该项竣工实验未能通过；
-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实验的干扰，导致竣工实验未能通过；
-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实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实验，该项竣工实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实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 （1） 该项竣工实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 （2） 该项竣工实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 （3） 该项竣工实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实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 （4） 未能通过竣工实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5） 未能通过的工实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 8.7 竣工实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实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实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

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实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实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实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实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实验或竣工后实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实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 9.4 未能接收工程

-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 第 10 条 竣工后实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实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0.1 权力与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实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实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实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实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实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



送达承包人的工程经理，由工程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工程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实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实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实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实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实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实验方案，并在竣工实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实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实验程序、资源条件、实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实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实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工程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实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2 竣工后实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实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实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实验方案，提供竣工后实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实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实验程序和实验条件，组织竣工后实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实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实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实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实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实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 10.3 竣工后实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实验方案的实验程序、实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实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实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实验条件记录、实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实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

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实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 10.4 竣工后实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实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实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实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实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实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实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实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实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实验程序、实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实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实验，仍未能通过该项实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实验程序、实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实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实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实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通过。

## **10.7 竣工后实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实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实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实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实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实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14.5.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10.7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实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9.2.2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实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实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 12.2 竣工验收

####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12.1.2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 变更权

####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实验、竣工后实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13.2 变更范围

####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实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实验;
-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实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实验、改变实验地点;
-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 (4) 发包人对竣工实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工程,通知重新进行竣工实验;
-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现场其他签证;
-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 建议报告中应包括: 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 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 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 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 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 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 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 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 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 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 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 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 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 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 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 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 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 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 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 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 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 并送交承包人工程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 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 但应说明理由, 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 (或) 延长竣工日期



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

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

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实验和竣工后实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实验和竣工后实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

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

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

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工程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



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工程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实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实验、或经三次实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实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6.2 索 赔

####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于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

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

程物资。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

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实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实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 (或) 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 (或) 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

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 (2) 项至第 (4) 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政府行为。

1.1.3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北京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实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见采购文件。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2.3 监理人

####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建设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述内容的施工监理，配合结算审核，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复审。

监理的内容：（1）质量、进度、投资控制；（2）合同、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信息管理等；（3）安全生产监督；（4）建设有关组织协调工作；（5）费用的控制。

监理的权限：（1）. 暂停施工权、签证权、审核工程款的权力、更换驻地工地监理工程师的权力、违约处罚权、隐蔽工程验收权、主要材料设备确认权。

（2）. 监理人主持召开施工过程中每周的监理例会以及整理会议记录；

（3）.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监理单位在组织过程管理中除发出监理通知和工作联系单外，必须及时组织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专题问题，否则视为监理单位不作为。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监理人应按照京建施[2006]669《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履行下列监理职责，未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负相应监理责任：

- a) 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认真审查；
  - b) 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进行审查；
  - c)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 d) 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e) 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5). 监理人应自费配备齐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用品；按要求自费配备所需要的各种测量、检测监测仪器。上述物品，若不能满足实际办公需要，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监理人应无偿提供。
- (6).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监理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 (7).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a) 不得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 b) 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c) 不得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d)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 e)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 (8).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可能引起质量、进度和费用变化的须经发包人批准。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承包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对其施工布展范围内的人员、物料、设备等的安全管理负责，履行与发包人签署的各类安全协议。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制度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末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底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设计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文件，

工程量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自变更开始之日起和变更内容施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供相应预算和结算文件。逾期不提供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应款项。

### 3.2 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权限：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 3.2.1 工程经理姓名：

工程经理职责：按照发包人要求制定计划、并督促各专业按要求完成设计及施工任务，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

工程经理权限：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因擅自更换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职其它工程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设计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小时；工程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它人员每月不少于 天、每天不少于 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

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元，如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 %（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的违约金。上述其它人员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元。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3.8 分包

####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工程进度计划

#### 4.1.1 工程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于中标公示结束后 2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各提供 3 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 3 份采购进度计划。

4.3.2 采购开始日期：2021 年 月 日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 3 份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 3 份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工程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提前自行收集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承担费用。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 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 提出进一步要求。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文本 3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 竣工调试前。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最终设计成果文件的汇报和审核由承包人组织, 发包人配合, 发生的费用(包含专家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设计以发包人上级单位审查确认结果为准。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未经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书面确认, 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展下一步工作。

####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 不再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该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办公场所。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除办公场所外, 承包人应需的其他物资。

(2) 竣工后实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angle$ 。

### 6.2 检验

####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提供 3 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实验等相关报告。

### 6.2.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必须保证将环保且质量符合设计及最新国家规范规程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工程，所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进入工地使用。

6.2.6.2 承包人不按经批准选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6.2.6.3 承包人应负责自己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运输、仓储及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其相关费用以及工程的检验试验费都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承包人。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物资到达前7天交发包人。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 第7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已具备。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临时用水、用电等接驳位置和水电费用的缴纳，并在报价清单中单独列项，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5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7天提交3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7天提交3份。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按专用条款 7.1.4 款的约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按专用条款 7.1.4 款的约定。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按专用条款 7.1.4 款的约定。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全面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设计、建设、管理、调试、检验等人员，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管理、组织、协调，按要求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进行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本工程要求。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自收到要求之日起 24 小时内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给予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如需办理中间交接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交接清单。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要采取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安全，负责采取措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保护措施须经发包人确认。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北京市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并受北京市绿色施工规程标准约束。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8) 承包人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案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10)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11) 承包人应按照劳社部发[2005]9号文《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和克扣。承包人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时，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做好现场录像，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12) 文明施工按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时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3) 承包人必须保证通过国家及北京市规范要求的各项验收工作，负责绘制竣工图及各类竣工资料的整理，以上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不得另行收取。

(14) 承包人应遵守投标文件的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承诺、施工现场管理承诺、施工进度承诺、施工质量承诺、施工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承诺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承诺的实现，并承担未能实现承诺所应承担的责任及费用。

(15) 承包人设有专人接待处理扰民事宜，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施工现场周边的居民和公众安抚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

(16) 承包人所设计、制作的用于本合同项下布展工程的所有制品及其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承包人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与发包人无关。如因此使得发包人受到第三方的索赔，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17) 承包人负责拆除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料的外运及消纳工作。

(18) 由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定专业分包人的项目，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过程发生的招标代理费、专业分包招标交易服务费及合同印花税等）。

(19) 承包人支付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水电费。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电，并提供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并须在每层提供接驳点，供各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使用，并提供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在有需要提供临时发电机组。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须至少在每层设有一处接驳点，供各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使用，并保证冬季正常供水，不会结冰。

(20) 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承包人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保

证各专业图纸间无冲突。

(21) 方案设计及其深化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发包人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做出调整修改，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合同设计价款不予调整。

(22) 施工图深化并审定完成后，14 日内重新出具一份依据审定的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总价与投标报价一致，所有品牌均应列明，并经发包人审定确认。

(23) 背景油画类、图片类及视频资料及模型由发包人提供素材，由承包人制作并承担费用，含在报价中。

(24) 制作艺术品需按不同艺术品区分美术师级别，美术师应经发包人认可，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报价中。

(25) 对于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的不平衡报价清单，发包人有权利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26) 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27) 承包人竣工完成后，甲方试运行阶段，都属于质保范围以内。

(28) 承包人要以设计蓝图为依据施工，最终效果要以甲方认定为准，因此发生的费用不再单独增加。

(29) 其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 3 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实际进场前 7 天提交 3 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 3 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实际进场前 7 天提交 3 份。

## **7.5 质量与检验**

###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第8条 竣工实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实验阶段/~~不包含竣工实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 8.1 竣工实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实验方案

提交竣工实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 第9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实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实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 第10条 竣工后实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实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实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 10.1 权利和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实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 其它义务和工作：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0.2 竣工后实验程序

#### 10.2.5 竣工后实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实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0.3 竣工后实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L$ 。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颁发竣工后实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按工程颁发竣工后实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2.1.4 消防安防验收

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施工现场的材料要采用环保材料，方可验收。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发包人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做出调整修改，承包人须无

条件服从，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 施工图纸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通过审核进入施工阶段。在工程施工阶段，因发包人原因，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导致承包人已施工且验收合格部分拆除、重建或修改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工作联系单、变更申请单，否则将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应费用；因图纸深化不够、设计图纸缺陷、失误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深化补充或完善而引起的费用增加不给予调整。

(3) 本工程施工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结算时，以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进行结算。

(4) 本工程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5)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用、施工费用、设计和采购服务费用、培训费用、疫情费用等，由承包人提出的相关洽商变更不予认定。

(6) 由承包人提出的洽商变更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定。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止本项目验收合格完工后无息退还。

#### 14.2.2 支付保函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14.2.3 预付款保函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如中小微企业中标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大型企业中标付款比例

为合同金额的 30%。

####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详见 14.4.1。

### 14.4 工程进度款

####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4.3.1 条款规定的支付额度。

(2) 工程完工 9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金额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贰年，其中，投影、液晶电视等设备的保修期以该产品保修期限为准（投影仪灯泡等易耗品除外）

工程款暂停支付：承包人须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一周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如未能在一周内改善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完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所造成损失的权利。

- 1) 工地上发生任何有关安全的严重事故，如危害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全等；
- 2) 承包人严重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或严重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等；
- 3) 承包人不依照发包人指示或政府规范施工，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 4) 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的事先认可而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或转让；
- 5)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及设备，或不提供材料设备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
- 6) 其他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对工程不利的情形。

####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形式、金额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根据

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4.12.9 竣工结算形式

工程结算以固定总价和经确认的洽商变更为依据，按照投标时的下浮值调整后，提交审计。工程结算价格将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核算。施工期间项目造价信息没有相关产品和价格的，需进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存在困难的特殊艺术品、视频、开发软件、特殊服务等项目价格，由承包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提出意见，由发包人、监理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非标准类以外的材料，施工单位在国家规范时间内报送材料单价，经监理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询价后，报发包人确认。如因甲方原因调整合同内已确认材料规格等，该材料只计取价差，且价差只计取税金。其他洽商调整同通用条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为达标标准。总价措施费包含且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成品保护、施工困难增加等费用等，单价措施应包含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施工单位应考虑自认为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得因任何原因增加。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安装工程及竣工实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 份，合同副本一式：10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5 份。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本项目属革命纪念馆改陈项目，利用现有开放的展览馆进行二次设计布展及施工改造。

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装修改造工程面积约 2800m<sup>2</sup>，包括布展陈列设计与施工。将以充实文物实物，丰富陈列内容；增加现代陈列手段，提升展陈质量。项目主要体现平西抗日战争历史和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建设等方面。展示手段多样：利用场景还原，大量文物实物，资料图片，突出知识性和权威性；运用声光电技术配合，突出真实感和体验性；运用壁饰展墙、沉浸式多媒体景观、步入式多媒体景观、雕塑等，突出独特性和个性化。

设计方案要求：力求使展厅空间设计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充分对现有展厅内的展示空间（一层、二层）、公共空间（楼梯间、一二层卫生间）进行深化、竣工设计。整体设计思路严密、清晰，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展区设计布局设计要立意新颖，富有创意，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展区设计布局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力求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流程设计以及通风、采光、节能等，力争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

布展施工要求，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规范进行工程施工作业。安全为先，严把质量关。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利用，从原有展厅拆除开始，对展厅新建的地面、墙面、顶面及展柜、艺术场景雕塑的搭建、导览导视系统等进行系统的展陈施工作业；同时展厅内强弱电、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多媒体及互动装置的软硬件进行系统的布局、施工。提升展厅展示体系的完善性和互动性；协调整个展厅内的设计语言和表现，对展厅内公共空间、一层二层楼梯间、一层二层卫生间区域统一施工；积极配合协助进行展示品布展等工作。来通过这次改造完善和丰富展厅内布展展陈的基础陈设内容、艺术视觉效果、科技手段和互动方式，充分展示平西地区抗日战争的独特性、重要性。

###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 20.4 其他合同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 \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三章 技术规范和招标范围及具体要求

一、本工程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法律、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0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09）
- 《馆藏文物保护管理技术规范》（2002 国家文物局）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 年版）（GBJ50222-95）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
- 《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 《CAD 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1998）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16571-2012）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国家及地方、行业其他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2、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3、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土建、安装、给排水工程和工程的习惯作法。

4、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上述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上述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新规范颁布应执行最新规范标准。

## 5、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1) 评审程序

#####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标底下浮\_\_\_\_%；

☒ 招标控制价下浮\_\_6\_\_%；（适用于房屋建设工程）

☐ 招标控制价下浮\_\_\_\_%。（适用于市政工程）

### 第三卷 投标书格式

#### 第四章 投标书格式

#####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

- 1、投标书及投标函附录表
- 2、参加投标工作保密承诺书
- 3、服务承诺及投标报价说明
-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 第二部分：设计部分

深化设计方案

##### 第三节：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 第四节：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企业近五年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 5、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附件 1：投标书

# 投 标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最终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总价，

一、工程部分\_\_\_\_\_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用：\_\_\_\_\_元；

措施项目费用：\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含税）：\_\_\_\_\_元；

规费：\_\_\_\_\_元；

税金：\_\_\_\_\_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除税）合计金额：/元。

二、设计费金额：\_\_\_\_\_元。

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实施，完工和维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设计周期\_\_\_\_\_。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_\_\_\_\_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与招标方约定履约保证金事宜。

5、我方承诺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惩罚措施：

(1) 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成立三年以上的法人，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或者直接投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拟承担该项目采购及相关商务工作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严格按照保密要求执行。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报价     | 人民币（大写）<br>人民币（小写）元<br>其中：<br>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小写）元 |      |  |
| 投标总价   |                                             |      |  |
| 备注     |                                             |      |  |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代表：\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参加投标工作保密承诺书

### 参加投标工作保密承诺书

致： 平西抗日战争纪念馆

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工作，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泄密事件查处办法（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之内容的规定。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满足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成立三年以上的法人，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或者直接投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拟承担该项目采购及相关商务工作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无违法犯罪记录；

（4）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5）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条件；

（11）报价单位不得互相串通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4、保守国家和采购单位的秘密，不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5、不私下接触采购单位，不对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行贿、恐吓等。

6、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方向供货方发出的所有文件，不论是投标工作之前还是之后发出，我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7、遵守与招标人签署的“保密协议”中的全部条款（保密协议另附）

8、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事实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附件 3：服务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说明

### 服务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说明

#### 一、服务承诺书

##### 1、质量承诺：

保证投标质量等级，且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质量保证金数额。

##### 2、工期承诺：

按中标工期，对连续施工的承诺，以日历天数计算作为奖罚依据，奖罚自报，工期保证金数额。

##### 3、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保证每周在本项目工作 5 日以上。

##### 4、其他承诺：

保证施工组织设计中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全部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全力配合业主单位的工作，服从业主单位的正确指令。

(3) 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 5、说明：

若投标人对上述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此加以详细说明。

#### 二.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分部工程工料价格计算表中所填入的工料单价和合价，为分部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有关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标准及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和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材料差价、设备价格、现场因素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按现行的计算方法计取，计入分部工程费用计算表中。

3.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4.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5. 投标人应将投标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 5：主要材料价格表

主要材料价格表

（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设计部分

深化设计方案（除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外也可增加图纸或其他图片资料）

### 第三部分：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同时设计单位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简历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br>经理年限 |       | 资 格<br>等 级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及层数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注：此表应附项目经理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企业拟用于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同时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人员一览表）

企业拟用于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项 |
|----------|-----|-----|-----|-----------------|
| 一、总 部    |     |     |     |                 |
| 1. 项目主管  |     |     |     |                 |
| 2.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 项目经理  |     |     |     |                 |
| 2. 项目副经理 |     |     |     |                 |
| 3. 技术负责人 |     |     |     |                 |
| 4. 质量管理  |     |     |     |                 |
| 5. 材料管理  |     |     |     |                 |
| 6. 计划管理  |     |     |     |                 |
| 7.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阶段<br>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机械或设备<br>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总功率<br>（KW/HP） | 制造国及产<br>地 | 制造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及其他必要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方案及措施可采用图文结合的方式进行描述（如设计图纸、效果图等）。

1. 总体方案设计说明、布展设计构思、布局结构、风格特点
2. 基础装饰制作方案
3. 艺术品及文物布展制作方案
4. 展陈配套制作方案
5. 多媒体展项整体制作方案
6. 电气安装实施方案
7. 安全保障措施
8.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9. 时间进度安排
10.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11.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1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3.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4. 确保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
1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6.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17. 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
18. 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及其处理措施；
19. 检查、测试与验收保证措施；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表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个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如有时）签订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一、临时设施布置

投标单位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水、供电、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 (m <sup>2</sup> )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注：（1）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设计单位同时提供）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br>编号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技 工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4：企业近三年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三年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 达到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类似业绩是指：近 3 年（2018 年 7 月至今）参与类似项目的业绩：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包括设计、施工双方）（复印件加盖公章）
- 4、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项目经理证书（包括设计（提供项目负责人）、施工双方）（复印件加盖公章）
- 6、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联合体协议书加盖公章原件（联合体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

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12、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设计单位必须提供）（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 1。

####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

##### 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 5.2 详细评审标准

###### 5.2.1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60 分）、商务部分（4 分）、设计方案部分和技术部分（36 分）

###### 5.2.2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 6.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汇总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6.1 评标准备

###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3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款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 6.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6.1.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6.1.2.2 评标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等；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6.1.3 熟悉文件资料

6.1.3.1 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资格审查表；
- (5) 评标表格。

## 6.2 初步评审

### 6.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4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6.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3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4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格式。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5.1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标结果汇总表。

6.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5.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8. 其它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或评标

后价格得分给予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
|----|---------------------------------------------------------------------|
| 1  | 响应文件无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并构成“重大偏差”的情况                                       |
| 2  | 无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情况                                               |
| 3  | 无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情况 |
| 4  | 无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情况         |
| 5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

附表 4：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合格条件               | 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 有效证明材料                     | 备注 |
|----|--------------------|------------------------------------------------------------------------------------------------------|----------------------------|----|
| 1  | 独立法人营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包括设计、施工双方）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含）资质                                                               |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 项目经理证书、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5  | 财务状况               |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生产经营状态             | 经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7  | 履约历史               | 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8  | 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    |
| 9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加盖公章） |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设计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                                                                                  | 招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               |    |

附表 5：详细评审记录表

详细评审标准表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商务部分<br>评分标准 | 4 分  | <p><b>项目实施团队构建与管理 共 4 分</b></p> <p>设计团队人员中具有结构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建筑设计、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齐全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壹级建筑师得 2 分，缺少任何一项得 0 分。</p> <p>施工团队人员中具备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齐全的得 2 分，缺少任何一项得 0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2  | 设计方案<br>部分   | 20 分 | <p><b>一、设计方案 共 5 分</b></p> <p>1. 设计总体方案：以招标方提出的展陈大纲及主题思想为指导，围绕展陈大纲进行创作，庄重大气，效果震撼。有详细的文物布展方案，文物的展示设计应与展陈内容协调统一，陈列形式特色鲜明，对物资设备等重复利用考虑充分，可行性强，对节约投资较为有利得 0-3 分；</p> <p>2. 投标人附设计图或其他图片资料酌情加分 0-2 分。</p> <p><b>二、布局与对陈列内容理解和体现程度 共 4 分</b></p> <p>1. 展览充分利用展厅空间布局合理、科学，能够将展示空间与观众参观有机结合，展览空间布局科学合理，与展馆建筑的空间结构完美统一，空间衔接富有创意，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参观线路合理、顺畅，能满足参观需求和安全疏散需要；展览内容体系——点、线、面在展示空间中的规划清晰合理，传播信息点清楚；空间面积划分合理、色彩运用协调，具有美感。得 0-2 分；</p> <p>2. 对陈列大纲的理解和体现正确、深刻，充分挖掘主题内涵，实现思想性与艺术性、科学性与观赏性、教育性与趣味性的完美结合，场景设计构思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实时特征明显，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得 0-2 分。</p> <p><b>三、内容与形式的协调统一 共 3 分</b></p> <p>1. 主题表现手法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提炼展陈大纲的个性元素精准，主题明确，设计理念新颖，充分表现党和部队的风采等特点；得 0-1.5 分</p> <p>2. 内容丰富，重点突出。运用各种展陈手段紧扣展陈主题，蕴含艺术性、创造性，具备画龙点睛的效果，可实施性强；准确地把握住展览各部分或单元的重点和亮点，突出展览的重要知识点和信息点。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寻求新的探索和突破，得 0-1.5 分。</p>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      |      | <b>四、文物展示设计与文物保护 共 3 分</b><br>1. 文物排列疏密有致，保证文物细节清晰可见，得 0-1 分；<br>2. 文物支撑构件设计合理，并具备隐蔽性，辅助设计突出文物、文献、史料展示效果，得 0-1 分；<br>3. 柜内展示注重文物的相互关系，运用适合的保护技术，保证文物、文献、史料在展示过程中的绝对安全，得 0-1 分。                                                                                                |
|    |      |      | <b>五、创新技术及多专业领域综合运用的合理性与恰当性 共 3 分</b><br>展览设计制作中恰当合理运用新科技、新材料等手段：<br>①展示手段体现多维度、多样化、高科技、创新独特，设计方案合理，感观效果佳，场景设计构思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实时特征明显，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得 0-2 分；<br>②对主题展览材料物资、设备设施、重点展项、多媒体等重复利用有充分考虑，实施操作性强。展览设计能够提升展陈艺术效果、实现文物展示及保护的科学性，更好地诠释展览主题，烘托展陈氛围，进而增强观众的参观体验和参与度，得 0-1 分。 |
|    |      |      | <b>六、展台、展柜设计：共 1 分</b><br>设计美观大方，很好的与展陈环境协调统一，定制展台、展柜以国际化标准和品牌为主。牢固耐用，使用便捷，符合文物安全和保护的规范。得 0-1 分                                                                                                                                                                               |
|    |      |      | <b>七、选用材料、设备的质量及安全性：共 1 分</b><br>制作施工选用材料、设备的安全、防火、环保、节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为市场主流产品、知名品牌、中高档次。得 0-1 分                                                                                                                                                                                    |
| 3  | 技术部分 | 16 分 | <b>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共 4 分</b><br>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3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0-2 分，不合理不可行 0 分。                                                                                                                                                                                                    |
|    |      |      | <b>二、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共 2 分</b><br>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0-1 分；                                                                                                                                                                                                               |
|    |      |      | <b>三、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共 2 分</b><br>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0-1 分；                                                                                                                                                                                                               |
|    |      |      | <b>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共 2 分</b><br>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0-1 分；                                                                                                                                                                                                               |
|    |      |      | <b>五、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共 2 分</b><br>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0-1 分；                                                                                                                                                                                                              |
|    |      |      | <b>六、成品保护及文物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共 2 分</b><br>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0-1 分；                                                                                                                                                                                                       |
|    |      |      | <b>七、售后工作方案：共 2 分</b><br>完善：得 2 分，较完善：得 0-1 分。                                                                                                                                                                                                                                |

注：本表中分值扣减最小分值为 0.5 分另有要求除外。

价格部分(内插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β值分布                    | 分值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 β值每高 1%减 2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    |   |    |   |    |
| β=+4%                   | 52 |            |    |   |    |   |    |   |    |
| β=+3%                   | 54 |            |    |   |    |   |    |   |    |
| β=+2%                   | 56 |            |    |   |    |   |    |   |    |
| β=+1%                   | 58 |            |    |   |    |   |    |   |    |
| β=0                     | 60 |            |    |   |    |   |    |   |    |
| β=-1%                   | 59 |            |    |   |    |   |    |   |    |
| β=-2%                   | 58 |            |    |   |    |   |    |   |    |
| β=-3%                   | 57 |            |    |   |    |   |    |   |    |
| β=-4%                   | 56 |            |    |   |    |   |    |   |    |
| β 值每低 1%减 1 分,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β 在区间内时, 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 0$  。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附件 2 展陈大纲

### 目录

展览题目：

平西抗日根据地斗争展

### 前言

第一单元：七七事变 平西沦陷

第二单元：中共中央战略规划 创建平西抗日根据地

第四单元 团结携手抗敌 军民鱼水深情

第五单元：反“扫荡”保卫平西 反攻作战庆抗战胜利

第六单元：平西热土 将星闪耀

第七单元：发扬革命传统 争取更大光荣

第八单元 新时代新征程 新平西新面貌

结束语

## 前言

1937年七七事变，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全国抗战爆发。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总部较早地在平西创建了抗日根据地，作为晋察冀边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平西抗日根据地包括宛平、房山、良乡、涿县、涞水、昌平、怀来、涿鹿、宣化、蔚县、阳原、怀安等12个县，面积有4万多平方公里。中国共产党领导平西的广大军民，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创建根据地，进行敌后游击战争。注重加强党政军建设；发展抗日武装；为打破日军的封锁，解决军民生活困难，开展大生产运动，粉碎了日军数十次的疯狂“扫荡”，巩固和保卫了平西抗日根据地。亲如鱼水般的平西军民为最终打败日本侵略者，留下了许许多多催人泪下的动人故事，涌现出一大批抗战英雄人物，谱写了一曲曲惊天地、泣鬼神的英雄赞歌。平西儿女为取得抗战胜利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也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我们对原陈列进行了提升改造，旨在打造一个进行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 第一单元：七七事变 平西沦陷

1931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共产党首举抗战大旗，尔后又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1936年中共促成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已基本形成。七七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国共合作抗战。中国守军虽然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但是北平很快沦陷。七七事变后的两个月时间内，日军一路烧杀抢掠，侵占平西。该地区相继沦陷后，日军在此制造了一系列暴行和惨案，平西地区到处是残垣断壁，满目疮痍，惨不忍睹。

### 第一组：七七事变爆发 国共合作抗战

1937年7月7日夜，驻北平丰台日军在卢沟桥附近借“军事演习”之名向中国驻军挑衅，并以一名士兵失踪为借口，要求进入宛平县城搜查。遭拒绝后，日军即向卢沟桥一带的中国驻军发动进攻并炮轰宛平县城，中国驻军第29军奋起抵抗，全国抗战爆发。

- 1、照片：守卫在卢沟桥上的第29军士兵。
- 2、照片：1937年7月7日夜，日军在北平西南卢沟桥地区故意制造事端，向中国守军发动进攻。图为日军炮轰宛平县城。
- 3、照片：《东方快报》关于日军炮轰宛平县城的报道。
- 4、照片：面对日军的进攻，第29军发出了“誓与卢沟桥共存亡”的誓言。图为第29军士兵在卢沟桥上抗击日军的进攻。
- 5、文字版：1937年7月8日，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全国。  
平津危急！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我们的出路。  
——《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1937年7月8日）
- 6、文物：1937年7月，中国共产党向蒋介石提交《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图为宣言全文。
- 7、照片：1937年7月17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在庐山发表谈话，指出：



“如果战端一开，那就是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

8、照片：1937年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次日，蒋介石发表谈话，指出团结御侮的必要，实际上承认了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国共合作宣言和蒋介石谈话的发表，标志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

### 第二组：日军大举进犯 平西相继沦陷

平西地区是当时连接华北、东北和西北的战略要地，良乡、房山离卢沟桥最近，又是北平的南大门，位置十分重要。七七事变后，平津相继沦陷，侵华日军从北平和天津出发，沿平汉津浦两条铁路长驱直下，并沿平绥线铁路向张家口进犯，在两个月内，平西地区的12个区县先后陷落。

- 1、组照：日军向平西进攻，中国军队抵抗的一组照片。
- 2、照片：8月1日，良乡城沦陷。
- 3、照片：8月8日，日军占领昌平县城。
- 4、照片：8月27日，日军占领怀来城。
- 5、照片：8月28日，宣化县城沦陷。
- 6、照片：9月4日，怀安县城沦陷。
- 7、照片：9月4日，日伪涿鹿县公署成立。
- 8、照片：9月13日，蔚县县城沦陷。
- 9、照片：9月16日日军桥本石关部队侵占房山县城。
- 10、照片：9月18日，涿县县城沦陷。
- 11、照片：9月18日，涞水县城沦陷。
- 12、阳原沦陷
- 13、照片一组：平西地区沦陷的其他典型照片
- 14、文物：有关日军的武器装备实物一组（文物柜）

### 第三组：日军暴行 罄竹难书

日军入侵平西，一路烧杀抢掠，对手无寸铁的百姓，无所不用其极。动辄用刺刀挑、铡刀铡、锯子锯、军马拖、打活人靶、灌辣椒水、灌生小米、开水烫、毒气熏、吊绞、砍头、挖心、剜眼、剥皮、肢解、活埋、轮奸、奸淫后残杀、割乳房、喂狼狗等骇人听闻的残酷手段，所犯下的累累罪行，罄竹难书。

#### 1、图表：1937年侵华日军在房山一次残杀10名以上中国平民的惨案

| 序号 | 惨案名称   | 时间           | 残杀人数 | 过程                          |
|----|--------|--------------|------|-----------------------------|
| 1  | 开古庄惨案  | 1937年8月15日   | 40余人 | 侵华日军侵略开古庄村，残杀村民40余人，失踪10余人。 |
| 2  | 良乡惨案   | 1937年农历8月18日 | 10余人 | 侵华日军在良乡城报复中国军民，残杀百姓10余人     |
| 3  | 定府辛庄惨案 | 1937年9月15日   | 70余人 | 侵华日军先后三次侵略定府辛庄村，残杀村民70余人。   |
| 4  | 坨头惨案   | 1937年9月16日   | 40余人 | 侵华日军侵略坨头村，残杀村民40余人。         |
| 5  | 双柳树村惨案 | 1937年9月16日   | 39人  | 侵华日军侵略双柳树村村，残杀村民39人。        |
| 6  | 支楼村惨案  | 1937年9月16日   | 40余人 | 侵华日军侵略支楼村，残杀村民14人。          |
| 7  | 双磨村惨案  | 1937年9月16日   | 10人  | 侵华日军略双磨村，残杀村民10人。           |

|    |         |                    |        |                                        |
|----|---------|--------------------|--------|----------------------------------------|
|    |         | 日                  |        |                                        |
| 8  | 石楼惨案    | 1937 年 9 月 16 日    | 37 人   | 侵华日军侵略石楼村，残杀村民共 37 人。                  |
| 9  | 二站惨案    | 1937 年 9 月 17 日    | 110 多人 | 侵华日军侵略二站村，在二站天主教堂残杀 1 名神父和村民 110 余人。   |
| 10 | 坟庄惨案    | 1937 年农历 8 月 12 日  | 70 余人  | 侵华日军侵略坟庄村，残杀村民 70 余人，全村洗劫一空。           |
| 11 | 马各庄惨案   | 1937 年农历 8 月 12 日  | 50 余人  | 侵华日军侵略马各庄村，残杀村民 50 余人。烧毁房屋 20 多间。      |
| 12 | 坨里惨案    | 1937 年 8 月 20 日    | 128 人  | 侵华日军接连几次侵略坨里村，残杀百姓 128 人，              |
| 13 | 羊头岗惨案   | 1937 年农历 8 月 13 日  | 50 人   | 侵华日军飞机在村上空盘旋轰炸后，侵华日军侵略羊头岗村，残杀村民 50 余人。 |
| 14 | 千河口惨案   | 1937 年 10 月 17 日   | 12 人   | 侵华日军包围千河口村，残杀村民 12 人                   |
| 15 | 占庄惨案    | 1937 年农历 11 月 13 日 | 26 人   | 侵华日军包围村庄，残杀村民 26 人。                    |
| 16 | 太和庄惨案   | 1937 年 12 月 23 日   | 78 人   | 日本侵略太和庄村，残杀死村民 78 人。                   |
| 17 | 琉璃河澡堂惨案 | 1937 年             | 40 余人  | 侵华日军在琉璃河铁路澡塘里挑杀 40 余人。                 |

## 2、图表：1937 年侵华日军在涿县一次残杀 10 名以上中国平民的惨案

| 惨案地点    | 时间（1937 年） | 死伤人数             | 残杀武器     | 备注 |
|---------|------------|------------------|----------|----|
| 城内福音堂惨案 | 8 月 28 日   | 死 21 人，伤 6 人     | 飞机轰炸     |    |
| 东茨村惨案   | 9 月 15 日   | 死 21 人，伤 4 人     | 枪杀刺刀挑    |    |
| 太和庄惨案   | 9 月 16 日   | 死 28 人           | 枪杀刺刀挑    |    |
| 柳河营惨案   | 9 月 16 日   | 死 68 人           | 枪杀刺刀挑    |    |
| 东阳屯惨案   | 9 月 17 日   | 死 98 人           | 枪杀刺刀挑、火烧 |    |
| 练庄惨案    | 9 月 17 日   | 死 37 人           | 枪杀刺刀挑    |    |
| 泽畔惨案    | 9 月 17 日   | 死村民 46 人、伤员 20 人 | 枪杀刺刀挑    |    |
| 西管头惨案   | 9 月 17 日   | 死 28 人           | 枪杀刺刀挑    |    |

## 3、王家山惨案

A、文献：《晋察冀日报》有关报道

B、“王家山惨案纪念碑”

## 4、石楼、二站惨案

9 月 16 日，日军路过石楼村，坦克陷进泥塘。日军抓来村中百姓 37 人，逼迫他们用绳索绑

在身上拖拽坦克。坦克被拖出泥塘后，日军把抓来的人用绳子捆住，驱赶到一个院子里，全部杀死后用火焚烧。至 17 日，日均杀死石楼村无辜百姓 50 余人。

9 月 17 日，日军侵袭石楼附近的二站村。自 9 月 14 日起，二站村百姓及各地逃难百姓数百人相继躲进二站村法国人修建的天主教堂避难。这天上午，日本兵闯入教堂，枪杀了法国神父。下午，天降小雨，大屠杀开始了。日军将一百余人分三批带到村外，列队用排枪射击，没死的又用战刀砍死。除二十余人外在被押往村外途中逃掉外，八十余人惨遭杀害。日本兵杀完人后，又回到教堂，朝地洞内扔了几颗手榴弹才撤走。

5、火烧三坡

A、照片：1940 年 9 月 27 日晨，日军出动上万名兵力对三坡地区进行“扫荡”，并进行了疯狂烧杀抢掠。（场景复原）

6、日军在涑水县白涧区野蛮的“圈人”暴行

A、抓劳工“圈人”

1940 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组织华北劳工协会和各地日伪政权采取抓捕手段“招劳工”，涑水县人民称侵华日军抓捕劳工的手段为“圈人”。凡是被抓到的，分别押送到东北、内蒙或日本本土的煤矿、车站、码头去做苦力，受尽折磨。

B、统计表：涑水县白涧区日军烧杀抢具体数字

被圈人（被抓劳工）：6036 人，死 900 人，（其中死在路途 205 人，死在东北 326 人。被摧残病死 276 人，炸死 84 人，被杀 9 人。）

日军在圈人罪行中，毁民房 2436 间，（其中炸毁 42 间，烧毁 2394 间）抢走牲畜 6803 头（只）（其中骡 143 头，马 140 头，牛 270 头，驴 220 头，羊 4845 只，猪 330 头，鸡 855 只，）烧毁粮食 37 万斤，糟蹋庄稼 4970 亩，抢走干鲜果品 41.42 万斤，毁掉家具 5550 件，其他财物 5410 件。

7、日军在涑鹿县暴行

图表：日军对涑鹿根据地的残酷“扫荡”，据不完全统计，日军在此地烧杀抢罪行表：

| 乡别  | 村数 | 烧房（间） | 杀人  | 抢粮（斤）  | 抢钱（元）  | 抢羊（只） |
|-----|----|-------|-----|--------|--------|-------|
| 大河南 | 10 | 883   | 54  |        |        |       |
| 谢家堡 | 4  | 1301  | 14  |        |        |       |
| 千树底 | 5  | 58    | 9   | 3000   | 200    | 260   |
| 河东  | 9  | 46    | 12  | 7800   | 4550   | 222   |
| 三里棚 | 8  | 1352  | 8   |        |        |       |
| 圩坊口 | 2  | 223   | 8   | 25 万   | 35 万   | 383   |
| 小计  | 38 | 3593  | 105 | 260800 | 358550 | 865   |

8、施放毒气

照片：1941 年 9 月，日军陆军混成第 15 旅团第 77 大队中佐大队长船木健次郎所属高野中队，在杜家庄强迫附近村庄参观所谓学生运动会。后实施毒气，致使 400 余人中毒，其中鼻口流血严重者达 70 余人。

9、烧毁房屋：（从 1939 年到 1942 年 3 月，平西地区被侵华日军烧毁的村庄达 207 个）

10、照片：抢掠粮食牲畜家禽一组

第二单元：中共中央战略规划 创建平西抗日根据地

全国抗战爆发后，中国共产党相继创建晋察冀、冀热察抗日根据地之后，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高瞻远瞩地对平西地区进行了战略规划，并派出八路军主力部队挺进平西，创建平西抗日根据地。平西地区的广大军民，在党的领导下，克服种种艰难困苦，加强根据地建设，使根据地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

#### 第一组：中共中央 战略决策

1937年8月，全国抗战刚刚爆发，毛泽东在洛川会议提出：“红军可出一部于敌后之冀东，以雾灵山为根据地进行游击战争。”同时，他还具体分析了在冀热察创建抗日根据地的各种条件和可能性。

##### 1、地图：平西地区在华北的位置图

抗日战争时期的平西根据地，是指北京（今北京）西部地区，东北以平（北平）绥（绥远）铁路为界，东南以平（北平）汉（武汉）铁路为界，西以蔚县（含蔚县）为界，包括宛平以西、河北蔚县以东、河北宣化以南、河北涿水以北地区。

##### 2、文献：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又多次指出：“在冀热边区创建抗日根据地有极重要的战略意义”“游击战在冀热发展对日伪军的威胁最大。”

##### 3、照片：刘少奇、杨尚昆（当时的照片）

北平沦陷后，刘少奇从延安抵达太原，按照中共中央指示，重新组织了中共北方局，刘少奇任书记、杨尚昆任副书记。

##### 4、文献：

1937年9月25日，毛泽东电告中共北方局刘少奇、杨尚昆、朱瑞：“整个华北工作，应以游击战争为惟一方向。一切工作，例如民运、统一战线等等，应环绕于游击战争。”

中共北方局正确贯彻执行中央的战略方针，领导华北各级党组织迅速将工作重心由城市转向乡村，转移到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开展抗日游击战争的轨道上。

##### 5、文献：

1938年2月9日，为开展冀东抗战工作，毛泽东向八路军总部和晋察冀军区发出指示：“露龙山（即雾灵山）为中心之区域，有广大发展前途，但是独立作战区域，派去部队须较精干，且不宜过少，军政党领导人员需有独立应付新环境之能力，出发前须作充分准备。”

文物：（放置平西馆拍摄详细一版的文献书影）

##### 6、文字版：平西抗日根据地的战略作用：

- （1）是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东北屏障。
- （2）是华北敌人统治中心肘腋下的一把尖刀。
- （3）是坚持冀东、开展平北两块根据地的前进阵地和后方。
- （4）是冀中平原抗日根据地的可靠后方基地。
- （5）是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和中共中央通向华北、东北的交通要道。

##### 7、地图：平西抗日根据地示意图（《平西记忆》一书前）

##### 8、文字版：平西抗日根据地创建的意义

平西抗日根据地的开辟，是随时刺向华北侵华日军的一把钢刀，时刻威慑着侵华日军在华北的殖民统治。同时也成为中共中央、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对华北日军实施敌后进攻的坚强阵地，为开辟平北、冀东抗日根据地，提供了重要的军事、干部、物资支持，为巩固冀中抗日根据地，发挥了后方阵地作用。

#### 第二组： 组建平西游击支队 开展地方武装斗争

七七事变后，北平地下党组织就组建了地方抗日武装，活动在北平及平西一带。1937年8月，中共北平地下党组织派胡敬一同志到八路军总部，要求派干部到敌后平西地区开展游击

战争。不但八路军总部派人到平西，中共北方局、中共河北省临时省委等也陆续派出干部到平西开展工作，组建平西抗日武装，开展游击战争。

#### 1、照片一组：赵侗组建游击队

中共北平地下党组织决定建立党领导下的人民武装。七七事变后，派汪之力等与赵侗联系，陆续输送一批党员及积极分子，建立游击队。组建了国民抗日军。

#### 2、画照：赵侗劫狱救抗战人士（原展览有照片）

河北省第二监狱，位于北平德胜门外，其中关押的七八十人，是共产党的嫌犯和政治犯，1937年8月22日夜，赵侗领导游击队劫狱，释放的600多人参加游击队。1937年9月5日，游击队正式命名为国民抗日军，司令员赵侗。1937年底，在八路军总部改编为八路军第五支队。

#### 3、照片：吴伟及随营学校照片及名单

1937年8月25日，八路军总部派总政宣传队队长吴伟及随营学校的夏青田等同志，共13人，赴平西组建平西游击支队，组织地方抗日武装，开展敌后武装斗争。

#### 4、照片：朱德

赴平西的同志出发前，朱德总司令在总部驻地南如村给大家讲抗战形势及开展游击战争的意义。

#### 5、图表：平西游击支队组织机构表。（配上照片更好）

支队长：吴伟      参谋长：赖富      支队长代表：胡敬一  
后勤部长：魏国元      总支书记：钟奇      一大队队长：夏青田  
一中队长：高岗      政治指导员：马云      司务长：赖邦

1937年9月，平西游击支队在青白口成立，然后分别到宛平七、八两区宣传党的主张，组织地方武装力量。

#### 6、照片一组：刘少奇、彭真、苏梅、陈群、陈仲山

1937年10月，中共北方局书记刘少奇、组织部长彭真派苏梅、老红军陈群与陈仲山到平西开展工作，增强党在该地区的领导力量。

7、照片：魏国元 1937年11月，以魏国元为主任的半政权性质的抗日自卫会筹委会。（文物复制：抗日自卫会筹委会牌匾）

#### 8、照片：涿县抗日救国会

1937年10月，共产党员张廷瑞联合城乡各界爱国志士，成立了涿县抗日救国会。

#### 9、照片：“涿县抗日救国军”及袭击日军战斗

1937年10月，根据省委的意见，共产党员张廷瑞以上胡良村为基地，建立了“涿县抗日救国军”，不时以游击方式袭击日军。在涿县城北南营村西铁道上截击日本侵略军的铁道车，缴获两支步枪、多发子弹；在挟河桥奇袭日军汽车，打死日军驾驶员1人；在冯村东袭击日军巡逻队的后路，使日军小队长和7名日本兵当场丧命。1937年底，涿县抗日救国军在王家坟、三步桥之间的公路旁设伏兵，袭击日军运输队。12月21日上午，抗日救国军埋伏在王家坟村东的土坡下和三步桥下，等日军运送给养的运输队7辆汽车开过来，于振坛一声令下，战士们以土枪土炮、手榴弹对准日军最后两辆汽车一起开火，日军驾驶员和押车的日本兵当场丧命，数十袋面粉和一批军用物资被截获。

#### 第三组：邓华支队 挺进平西

1937年11月7日，晋察冀军区在山西五台县正式宣告成立。1937年11月13日，晋察冀军区宣布成立4个军分区，第一军分区司令员杨成武、政治委员邓华，所率部队为原八路军115师独立团。1937年底，以独立团的十多个连为基础，扩编为1、2、3三个团，成为八路军在平西的主力部队。

按照中共中央要求，以晋察冀军区第一军分区第三团为主力，成立了邓华支队。1938年2

月，新组建的邓华支队从涞源出发挺进平西，进行开创平西抗日根据地、统战和抗日民主政权的建设工作。

照片：（抗战时期）杨成武、邓华

地图：第一军分区活动区域图

第一军分区三个团的所辖地域为：灵丘、广灵、察南之阳泉、蔚县、涞源、易县、涞水、定兴、徐水、满城等县。其中的几个县在平西地区。（平5页）

地图：百花山及相关区域形势分布图

平西山地的主峰是百花山，“坐落在宛平、房山、涿县（应是涞水——编者注）三县的接壤处。它的北面是宛平八区，再往北就是怀来；它的东北面是宛平的八区和七区，再过去就是延庆、昌平；它的东南面是房山、良乡、涿州；它的西南面是涿州的七区和涞水的两个区，再往西就是涞源；它的西北面是宣化的一块飞地，再过去就是蔚州、涿鹿了。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出，它还是坐落在平西十个县的山区中心。邓华支队开辟的工作，实际上也就是以这座山为中心，辐射式摊开的。”（详见《平西抗日根据地历史》51页。）

邓华支队建立平西三县的抗日民主政权

（1） 照片或图表：建立中共房涞涿联合县工委、房涞涿联合县政府（工委、政府序列表）

| 中共房涞涿联合县工作委员会（1938年3月至1938年11月） |     |                       |
|---------------------------------|-----|-----------------------|
| 书记                              | 杨春甫 | 1938年3月 - 1938年5月     |
|                                 | 那恕  | 1938年5月 - 1938年6月（牺牲） |
| 房涞涿县联合政府                        |     |                       |
| 县长                              | 刘慎之 | 1938年3月 - 1938年5月     |
|                                 | 佟旭野 | 1938年5月 - 1938年6月     |

（2） 照片或图表：建立中共宣涿怀联合县工委、宣涿怀联合县政府（工委、政府序列表）

| 宣涿怀联合县工委（1938年3月至1941年初） |             |                                         |
|--------------------------|-------------|-----------------------------------------|
| 工委<br>书记                 | 杨春甫（兼，未到职）  | 1938年3月 - 1938年5月                       |
| 负责人                      | 郭永明         | 1938年3月 - 1938年10月（主持工作）                |
| 县委<br>书记                 | 郭永明         | 1938年11月 - 1939年1月                      |
|                          | 赵振中（赵荣庭）    | 1939年1月 - 1940年6月                       |
|                          | 车夫（车永年，代理）  | 1940年6月 - 1941年1月                       |
| 副书<br>记                  | 赵振中         | 1940年6月 - 1941年1月                       |
| 宣涿怀联合县政府（1938年3月至1941年初） |             |                                         |
| 县长                       | 王巍（朴一禹，朝鲜人） | 1938年3月 - 1938年6月<br>1938年10月 - 1939年1月 |

|  |         |                                         |
|--|---------|-----------------------------------------|
|  |         | 月                                       |
|  | 魏国元     | 1938年6月 - 1938年10月<br>1939年1月 - 1939年7月 |
|  | 王树梅     | 1939年7月 - 1940年1月                       |
|  | 佟旭野     | 1940年1月 - 1940年10月                      |
|  | 毕蔚农（代理） | 1940年10月 - 1941年1月                      |

(3) 照片或图表：建立中共宛平县委、宛平县政府（县委、县政府序列表）

|                                                         |         |                     |
|---------------------------------------------------------|---------|---------------------|
| 中共宛平县委员会（1937年7月-1939年3月）                               |         |                     |
| 临时县委书记                                                  | 魏国元     | 1937年7月 - 1937年11月  |
| 中心县委书记                                                  | 刘杰      | 1937年11月 - 1938年1月  |
| 县委书记                                                    | 李金亭     | 1938年4月 - 1938年6月   |
| 中心县委书记                                                  | 黄秋萍     | 1938年6月 - 1938年8月   |
| 副书记                                                     | 李金亭     | 1938年6月 - 1938年8月   |
| 县委书记                                                    | 李金亭     | 1938年8月 - 1938年9月   |
|                                                         | 张克宇     | 1938年10月 - 1938年12月 |
|                                                         | 郭永明     | 1938年12月 - 1939年3月  |
| 宛平县政府（1937年7月-1939年3月）<br>（抗日自卫会筹委会 1937年11月 - 1938年1月） |         |                     |
| 主任                                                      | 魏国元     | 1937年11月 - 1938年1月  |
| 县长                                                      | 魏国元     | 1938年3月 - 1938年6月   |
|                                                         | 焦若愚（焦土） | 1938年6月 - 1938年10月  |
|                                                         | 蔡维新     | 1938年10月 - 1938年12月 |
|                                                         | 焦若愚     | 1938年12月 - 1939年3月  |

照片：房山抗日根据地的开拓者——包森

包森，陕西蒲城县人，全国抗战开始后，曾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938年2月，随邓华支队挺进平西。他积极做统战工作，开辟房良地区抗战局面。他是房山抗日根据地的第一个开拓者，在房山地区创建了第一支抗日武装，建立了第一个区级抗日政权。

(1) 房山第一支抗日武装：

1938年初，包森在发动和组织群众抗日的同时，积极做改编房山五区和四区自卫团的工作。经过一番艰苦细致统战谈判工作，把分散在各村五区和四区的自卫团成员组织起来，改编为房涞涿抗日游击支队，这是房山地区的第一支抗日武装。

(2) 照片或画作：房山第一个区级抗日政权

包森在南窖五区成为抗日根据地后，经过酝酿和筹备，在此地区又成立了“抗日救国会”，这是房山地区建立的第一个区级抗日政权。另外他还在五区组建了“民族抗日先锋队”，这一切都为尔后建立房良联合县政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包森的第一个第一：

包森是房山抗日根据地的第一个开拓者，在房山地区创建了第一支抗日武装，建立了第一个区级抗日政权，开辟了第一块抗日根据地。，开辟抗日根据地。（59-61页）

五支队驻守平西

1938年3月下旬，晋察冀军区命令由赵侗任司令员的5支队进驻平西抗日根据地，建立五分区，进行敌后游击战争。

|      |                |  |
|------|----------------|--|
| 0358 | 八路军五支队战士使用过的皮带 |  |
|------|----------------|--|

A、照片：五支队抗击日军的浮图峪战斗（63页，打下日机两架）

1938年3月9日，五支队抵达涞源城南，根据中共地下党组织派人的密报，有一支日军押送20余辆装载给养的马车，从紫荆关涞源城，于4月2日左右通过浮图峪。五支队提前设伏，此役不但打下日机两架，还歼灭日军近百人，缴获全部枪支和大批物资。大获全胜，受到晋察冀军区通令嘉奖。

B、图表：房良联合县县委、县政府序列表（1938年5月 - 1941年6月）

1938年4月底，五支队到达平西后，根据中共晋察分局和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的指示，从部队抽调一批干部到平西各县政权工作，建立了房良联合县。

| 中共房良联合县委员会（1938年11月建） |     |                    |
|-----------------------|-----|--------------------|
| 书记                    | 郭强  | 1938年11月 - 1939年5月 |
|                       | 赵然  | 1939年6月 - 1940年5月  |
|                       | 杨流萤 | 1940年5月 - 1941年6月  |
| 副书记                   | 庄敬山 | 1938年11月 - 1939年3月 |
|                       | 赵然  | 1940年5月 - 1941年6月  |
| 房良联合县政府               |     |                    |
| 县长                    | 杜伯华 | 1938年5月 - 1939年2月  |
|                       | 刘界愚 | 1939年2月 - 1940年12月 |
|                       | 王天瑞 | 1941年1月 - 1941年6月  |

C、晋察冀军区第五支队攻入香山碧云寺的情形

照片：宋时轮 组建八路军第四纵队

1938年4月6日，八路军总部电示聂荣臻：进攻晋察冀边区之敌败走后，主力应乘势向易县、涞源、房山、涿鹿、阳原等方向发展。4月27日，八路军总部发布命令，宋时轮支队由雁北开赴平西，与邓华支队会合，合编为八路军第四纵队。（67页）

第四组：历曲折考验 求生存发展

平西抗日根据地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其创建的道路上也遇到了不少困难。一些民团、汉奸反动武装和匪徒从中作乱，使根据地的建设和发展受到挫折。平西抗日根据地的军民在党



的领导下，一个个平息了这些叛乱，在艰难曲折中求生存。

【可用场景/画像等形式展示一系列事变，突出故事性；以我军为主体形象】

#### 1、 照片：赵侗等逃离五支队

1938年7月下旬，赵侗同国民党建立秘密联系，准备逃离五支队。由于五支队早有察觉，并制定了营级干部不得全离开部队的规定，赵侗逃离时只带走了他的卫士和他的亲信共10余人，未带走任何一个成建制的班或排。

图表：八路军独立师2团2营王家台遭袭

赵侗逃走后，独立师师长杨成武率二团二营和分区特务营赴斋堂处理此事。二团二营在霞云岭一带宿营时，被以霞云岭民团头子杨天沛和王家台村地主杨万芳为首的一伙匪徒袭击。匪徒依仗熟悉地形，从四面将驻在王家台的八路军150余人包围。八路军组织多次突围，最终50余人壮烈牺牲。

文字：平西抗日工作中断

1938年9月28日，日军围攻晋察冀边区，平西地方部队奉命西撤，保卫边区，平西大部分地方党、政负责同志也随之撤退到雁北灵丘、上寨一带。平西4个县长也奉边区行政委员会电令，随部队西撤，平西各县抗日政权的工作一度中断。

邓华支队恢复平西抗日根据地

**A、文献：**1938年10月26日邓华支队从冀东撤回平西，即着手恢复平西抗日根据地。邓华在致电聂荣臻并转朱德、毛泽东、彭德怀的电报中报告了平西的情况：“斋堂这个区域已完全坍了，很为可惜，三坡背山，大安旨、玉平口、谢家堡、石门口、水关都有汉奸武装到处破坏，矾山活动尤更积极，连斋堂都有伪组织……现在恢复很感难。”

**B、照片：清剿行动** 邓华支队迅速开始了对反动武装的清剿行动，决心打开三坡区，消灭反动的地主武装。11月又打击了最野蛮的房山九区的地主武装，开辟了房山九区，收复了房山五区，扩大了平西版图，各项工作逐渐恢复并逐渐开展起来。

**C、平西抗日根据地的恢复** 边区行政委员会促4县党政负责同志返任，在抗击日军对平西的“扫荡”中，平西各县抗日政权相继恢复，平西抗日根据地遂得以恢复。

**D、地图：平西抗日根据地恢复后的区域图（恢复前后对比图）** 经过3个月左右的艰苦奋斗，到1939年1月底，除县城以外，大股敌伪和反动地主武装基本上被肃清，群众也初步发动起来。这时，平西抗日根据地实际上已控制了东起长辛店，西至紫荆关，南起高碑店，北到蔚县、宣化、怀来、涿鹿的大片地区，和晋察冀一分区紧密相连。

#### 第五组：平西根据地 组建挺进军

1938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派萧克同志前往工作，并成立军政委员会，萧克同志任司令员兼军政委员会主任，统一领导军队及地方党、政权工作。萧克根据中央的作战部署，在平西组建了挺进军并确立了“三位一体”的战略方针。从此，挺进军成为平西抗战的坚强支柱。

#### 1、 文献：

1938年11月25日，毛泽东、王稼祥、杨尚昆联名签发指示，指出：“估计冀热察区的军事政治环境，认为那地区有许多有利条件，是可能坚持游击战争，创建游击根据地的。但是也有许多困难，要在长期艰苦奋斗中才能达到。因此，决定成立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派萧克同志前往工作，并成立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军队及地方党、政权工作。”

#### 1、照片：聂荣臻（晋察冀军区聂荣臻组织开会照片）

1939年1月初，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关于成立冀热察挺进军的决定，晋察冀军区聂荣臻司令员兼政委主持召开会议，讨论如何落实中央的决定问题。后又与中共中央北方局召开联席会议，宣布中共冀热察区党委成立。

#### 2、图表：冀热察区党委构成人员：

马辉之、萧克、姚依林、张明远、李楚离、李运昌、吴德。马辉之任区党委书记。中共冀热察区委员会下辖平西、平北、冀东（原冀热边）3个地委。

### 3、萧克率队挺进平西

冀热察党委成立后，萧克、程世才率领一批干部和小型的直属机关部队向平西进发，1月下旬进入野三坡、斋堂、上清水、下清水。萧克立即与宋时伦、邓华、马辉之、姚依林等商量组建挺进军的具体工作。

#### 1、文献：

萧克到达平西后，于1939年1月26日发电报给毛泽东、王稼祥、朱德、彭德怀、杨尚昆、聂荣臻、彭真等，提出：“估计到晋察冀区将有一较长的游击时期，八路军将来行动须有阵地的前进，从地形及位置看来，平西地区应是八路军目前的战略基地，将来的战略前进阵地，必要时即战略退却掩护地，因此目前要加强这一区域的工作，将来前进时亦有一小部留原地”。萧克即着手组建冀热察挺进军。

#### 2、挺进军序列（组织机构）

冀热察区党委及冀热察军政委员会决定：任命萧克为挺进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程世才任参谋长，吴德任组织部部长。

冀热察挺进军，编制序列直属八路军总部，由晋察冀军区代管，主力是邓华支队与宋时伦支队。冀热察挺进军的成立，使平西地区党政军工作，有了进一步加强。

#### 3、歌曲图谱：《挺进军歌》歌曲（军歌词曲放此）

《挺进军歌》写于1939年2月挺进军成立时，其战略任务是“巩固平西、坚持冀东、创造冀察热新的根据地”。歌词经萧克同志修改。

#### 4、照片：中央党校干部、抗大毕业人员到挺进军

中共中央从中共中央党校和“抗大”抽调了一批干部和到挺进军工作。

#### 5、文献：萧克的“三位一体”战略方针

1939年11月间，萧克在冀热察区党委和冀热察军政委员会联席会议上正式提出：“巩固平西抗日根据地，坚持冀东游击战争，开展平北新的游击根据地”的“三位一体”战略方针，经过酝酿讨论，与会领导同意，并报中共中央、八路军总部批准，开始具体实施。

#### 6、挺进军攻打高线

##### 第六组：开辟红色交通线 建立秘密联络站

（该组也是强调的一个重点，实际是对上一组的延伸和拓展。具体地突出根据地的作用。）

抗日战争时期，北平地下党在平西地区先后开辟了几条红色秘密交通线，党的一些干部往返于这些交通线。另外，一些革命青年、知识分子和国际友人也通过这条交通线奔赴抗日灯塔延安。据不完全统计，抗战期间通过这些秘密交通线的人有7000人之多。（7000多人的数字，可以大字表现）

##### 1、地图：四条红色交通线：

（1）北平——妙峰山——田家庄（2）北平——镇边城（3）天津——北平——松林店——张坊——平西（4）北平——三家店——平西（这四条红色交通线，可用可移动的电子图示表现）

抗战时期，中共冀热察区党委机关在平西，距北平有上百里，中间要经过敌占区和游击区，为了沟通根据地与平津地下党的联系，冀热察区党委在平西与平津之间建立了4条秘密交通线。

##### 2、照片：秘密交通点（交通站）、交通员照片若干幅

在这四条交通线上的妙峰山、田家庄、镇边城、松林店、张坊、三家店等处，均设立了秘密的交通站点和机智灵活的交通员值守。

（秘密交通站，碰头会已经讲了，除了有照片的用照片，可搞一组景观复原或幻影成像的形式表现，内容是知识青年在此的小型会议、飞行会议等）

### 3、 一组著名人士的照片

奥地利医生傅来，著名教授林迈克、著名记者爱博斯坦、著名民主人士李公朴等都是通过这里达到晋察冀抗日前线或延安的。（具体核实并落实照片）

（1）林迈可

（2）傅来

（3）李公朴

1938年10月28日，李公朴一行10人，从西边东渡黄河，先到晋察冀边区，尔后来到平西。先后考察了涞涿联合县、房良联合县和宛平等各县的工作。在此地走访考察数月，向全国媒体发出几十篇通讯稿件，后出版《华北敌后晋察冀》一书，风靡全国。

（4）班威廉

4、 照片一组：到平西抗日根据地或延安的青年知识分子

5、 照片和交通线示意图：

由于原有的交通线曾被敌人侦破，我党又开辟另外一些交通线。

1943年初，刘仁派李捷到定兴县、易县、涞水县地区，开辟定易涞秘密交通线。6月间，定易涞交通站在定兴县易上村成立，主要负责接送北平——张坊——板城——码头——良各庄——易县城——易上，以及平津——高碑店——定兴——北河火车站——东栅上——易上这两条线的过往人员，再由交通员护送进入根据地。定易涞交通站还派出人员，在北平城内的前门东河沿董记梳子铺、清华浴池、新街口煤铺、鼓楼洋车店等处设立了秘密交通点，建立了秘密联系。

交通站的主要任务一是把根据地派到北平城里搞地下工作的同志（称为客人）迅速而平安地送到城里，把城里到根据地来的干部、学生等送到根据地；二是传递来往的情报、物品等。选任的交通员一是要熟悉城市生活并与北平经常有联系，二是政治坚定、忠实可靠、胆大心细的共产党员。交通员不脱离生产，工作完全是尽义务。

## 第三单元：全面加强根据地建设 根据地巩固发展壮大

1939年，晋察冀边区决定建立平西地委、平西专署，平西抗日根据地的党政军建设全面展开。尽管根据地的抗日战争遇到了很多艰难困苦和挫折，但是根据地的广大军民在党的领导下经历了艰苦的反“扫荡”作战，克服了经济上困难，坚持党的领导，进行经济和文化建设，使根据地不断地发展壮大。

### 第一组： 建设党的组织 坚持党的领导

冀热察抗日根据地处于华北与东北的交汇地区，主要由平西、冀东、平北等抗日根据地组成。1938年10月，中共河北省委由天津迁到冀东，改为冀热察区党委，统一领导冀东、平西、平北党的工作。

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平西抗日根据地的党组织逐步建立起来。平西地区的党组织建设，不但基础好，而且发展快，是根据地发展的中坚力量。

### 1、 地图：冀热察抗日根据地示意图【在图上标注冀热察】

冀热察抗日根据地包括抗战时期的河北省东部、热河省西部、察哈尔省东部和南部地区，主要由平西、冀东、平北等抗日（游击）根据地组成，不但从西、东、北对华北日军的政治、

军事中心北平形成包围之势，也把北平与日伪统治的山海关分割开来，还可以控制北宁、平绥、平汉、平古等铁路干线，战略地位极为重要。

2、平西地区早期的党支部

平西地区一直是在党的领导之下，早在全国抗战爆发前，这里就有党的组织在活动，这是平西根据地党领导的基础和基本力量。

A、平西地区早期党支部列表

|              |
|--------------|
| 中共涿县特别支部     |
| 门头沟矿党支部      |
| 门头沟田庄高小党支部   |
| 房良联合县上石堡村党支部 |
| 怀来县镇边城村党支部   |
| 涿鹿县谢家堡村党支部   |
| 昌平县庆陵村党支部    |

B、平西党支部遗址照片

(1) 图表：平西党组织及党员统计表

| 平西地区党员数字统计表（1940.1 - 1942.1） |        |      |         |      |        |      |                    |
|------------------------------|--------|------|---------|------|--------|------|--------------------|
|                              | 1940.1 |      | 1940.12 |      | 1942.1 |      | 备注                 |
| 地区                           | 支部     | 党员   | 支部      | 党员   | 支部     | 党员   |                    |
| 宛平                           | 73     | 1209 | 91      | 1624 | 106    | 1075 |                    |
| 涞水                           | 54     | 628  | 78      | 1023 | 128    | 1755 |                    |
| 涞涿（办事处）                      |        |      | 3       | 202  |        |      | 1941年6月涞涿、房良合并为房涞涿 |
| 房良                           | 13     | 228  | 35      | 442  |        |      |                    |
| 房涞涿                          |        |      |         |      | 29     | 261  |                    |
| 宣涿怀                          | 16     | 149  | 31      | 278  |        |      |                    |
| 蔚县                           |        |      |         |      | 50     | 511  |                    |
| 合计                           | 156    | 2214 | 238     | 3549 | 313    | 3602 |                    |

(2) 文献、照片与图表：整顿党组织

根据中共中央北方局的指示，平西根据地各县于1939年11月至1940年2月，进行党组织的整顿活动。对每个党员的出生、历史、政治观念、在斗争中的表现等进行登记，由党组织进行鉴定，进行除名或提拔。另外，还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整顿党的作风的活动。

(3) 照片与文献：1939年，举办党员培训班

冀热察区党委和挺进军军政委员会，为加强党组织建设，巩固房良根据地，1939年6月，房良县委根据平西地委的指示，在张坊附近的大峪沟举办党员训练班。共有180多人，县委书记赵然任教务主任。

3、平西党的领导机构

1939年5月，根据中共晋察冀分局指示和冀热察区委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冀热察区平西地区委员会在涞水县的峨峪村成立，有关基层党的组织，由中共冀热察区委领导。此时，平西地委、十一区委也相继建立起来。

(1) 照片：平西地委机构人员

地委书记郭永明，工作机构有秘书室、组织部和宣传部，辖房良、涞涿、宛平、宣涿怀4个县，6月又组建了涞涿工委。

表：平西地委工作机构

|     |          |                           |
|-----|----------|---------------------------|
| 秘书室 | 周 懿      | 1939 年 5 月 - 1940 年 1 月   |
|     | 柳 特      | 1940 年 12 月 - 1942 年 2 月  |
| 组织部 | 郭 强      | 1939 年 5 月 - 1939 年 10 月  |
|     | 冯 纪      | 1939 年 10 月 - 1939 年 12 月 |
|     | 申子谦      | 1940 年 12 月 - 1942 年 2 月  |
| 宣传部 | 申子谦      | 1939 年 5 月 - 1940 年 1 月   |
|     | 陆平       | 1941 年 7 月 - 1942 年 2 月   |
| 敌工部 | 江石之（姜时喆） |                           |
| 社会部 | 冯 纪（段茂桎） | 1940 年 12 月 - 1940 年      |
| 青年部 | 方 明      | 1940 年 12 月 - 1942 年 2 月  |

## （2）平西地委归属变动

为精减机构，减少领导层次，平西地委于 1940 年 1 月撤销，平西党的工作由冀热察区党委直接领导。1940 年 12 月，平西地委重建。1942 年 2 月中共冀热察平西地委撤销，中共北岳区第十一区委（平西区委）建立，刘道生任书记。同时，刘道生受晋察冀军区任命兼任十一军分区政委，萧文玖改任副政委。

1944 年 9 月，撤销中共北岳区第十一区委。建立中共冀察区十一区委（平西区委）。

|          |                 |  |
|----------|-----------------|--|
| 035<br>2 | 平西老领导肖文玖戴过的帽子   |  |
| 035<br>3 | 平西老领导肖文玖使用过的眼镜盒 |  |
|          | 肖文玖使用过的皮夹       |  |

## （3）平西地委、平西专署遗址

### （4）照片及简介：中共平西地委十一区委书记、副书记

郭永明

1939 年 5 月至 1940 年 1 月，任中共平西地委书记。

杨春甫

1940 年 12 月至 1941 年 5 月任平西地委书记。

李德仲

1941 年 7 月至 1942 年 2 月，任中共平西地委书记。1942 年 2 月至 12 月任中共北岳区第十一区委书记。

1942 年 12 月至 1944 年 9 月任中共北岳区第十一区委副书记。

刘道生

1942 年 11 月至 1944 年 9 月，任中共第十一（平西）地委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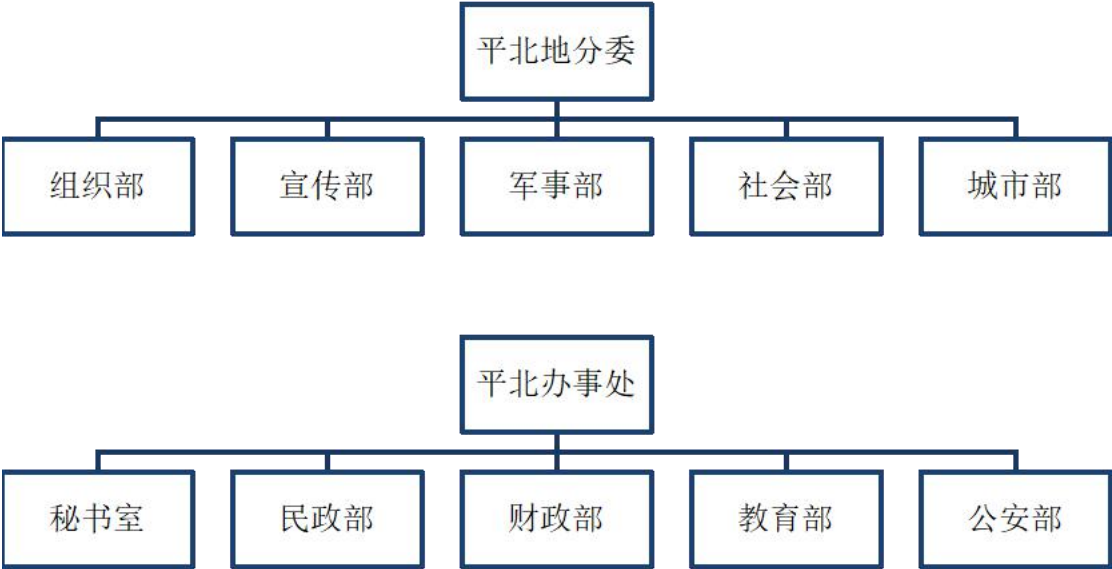
高鹏先

1944 年 9 月任中共平西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

杜存训

1944 年 9 月至 1945 年 8 月任十一区委副书记。

4、                  组织机构表：建立平北地分委和平北办事处



1942 年 2 月 2 日，晋察冀军区整编，平北为第十二军分区，平北地委改为十二地委，由中共中央北方分局领导。1943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北方分局决定，将平北地区东部的丰滦密、滦平怀一带划归冀东第十三专署领导；西部龙赤、龙延怀、昌延、龙崇宣四县划归平西领导，并成立中共平北地分委和平北办事处，隶属平西地委和平西专署领导。军队组成平北支队，由平西分区指挥。

5、                  文献版：

1942 年 7 月，晋察冀分局《关于三年来平西工作的总结的决定》指出：“三年来区党委在平西根据地的创造与巩固上，得到了相当的成績，基本上完成了党给予的巩固平西，并以平西作为开展冀热察游击战争前进阵地的任务。”

6、                  照片：整风学习

1944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做出了《关于加强整顿领导的决定》，进行整风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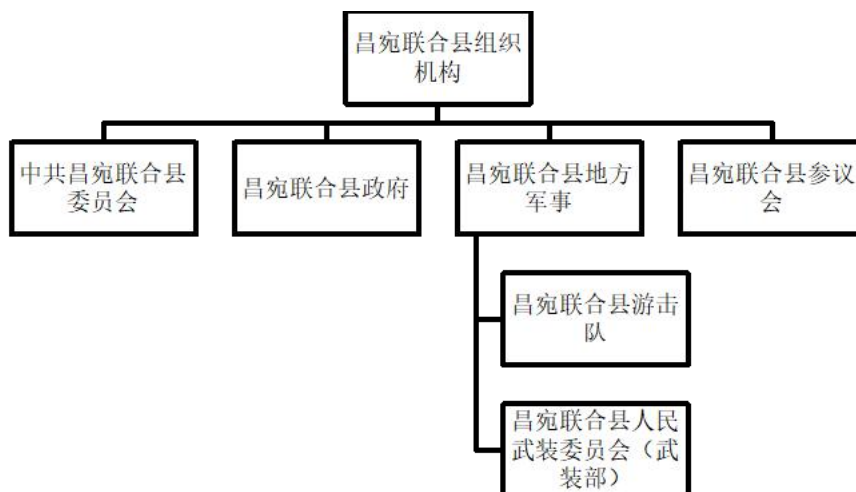
第二组：民主政权 军队建设  
冀热察抗日政权和平西抗日政权成立后，建立了联合县抗日民主政权；1939 年 3 月 7 日，晋察冀边区冀西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平西公署）在涞水县峨峪村成立。同时，在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基础上，平西抗日根据地也进行了军队建设。

1、          照片：刘杰

1937 年 11 月，以刘杰为书记的中共宛平中心县委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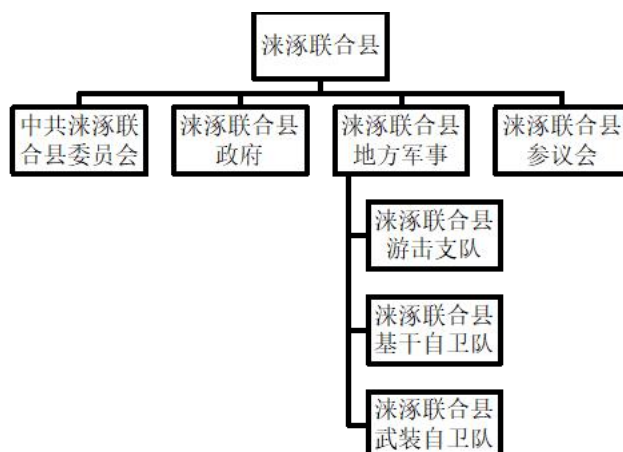
（文物复制：中共宛平中心县委牌匾）

2、                  昌宛联合县机构图表及有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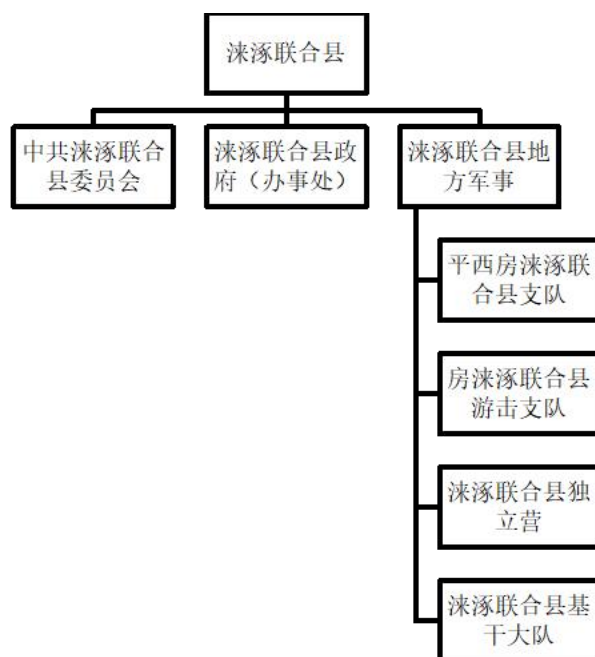
1939 年 2 月，撤宛平县，建立昌宛联合县。中共昌宛联合县县委书记杜存训，昌宛联合县政府县长焦若愚，昌宛联合县游击队队长刘玉昆，昌宛联合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武装部）主任（部长）高超。

3、 涞涿联合县县委机构图表及有关照片：



1939 年 4 月，涞涿联合县工委改为涞涿联合县县委（县委驻板城）。县委书记申子谦。县长佟旭野，涞涿联合县基干自卫队队长赵连士，教导员安廷玺，涞涿联合县武装自卫队总队长陈聘卿。

4、 中共涞涿县工作委员会机构图表及有关照片：



1939年5月，邓华支队到达房涿涿3县边界的平原地区，开辟抗日根据地，打垮了盘据在张坊、石亭一带的土匪武装，收编了韩德义的杂牌军，6月份，在涿水县的郭庄村组建了涿（水）涿（县）联合县委，成立了中共涿涿县工作委员会，书记李忱；成立涿涿县委办事处；主任张致祥。涿涿县委辖铁路以西地区和涿水县山前共200多个村庄。

5、照片：平西地区党政机构遗址一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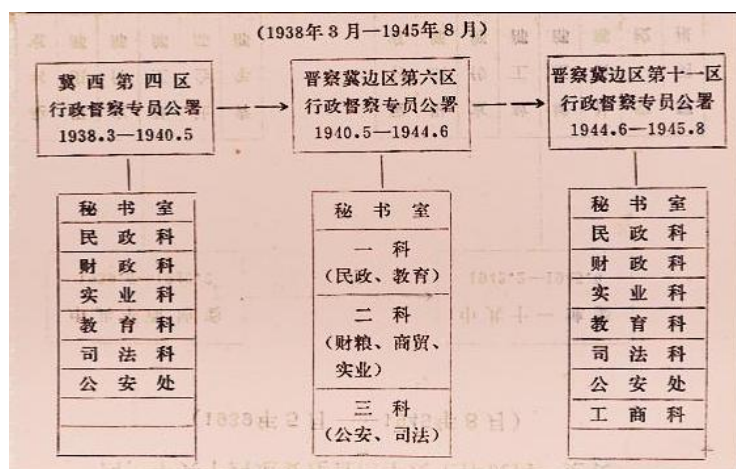
6、照片及简介：公署专员、副专员

专员：杜伯华 副专员：朱其文、李关慈、臧伯平、魏国元

文物：魏国元使用过的文件箱

7、图表：专员公署（平西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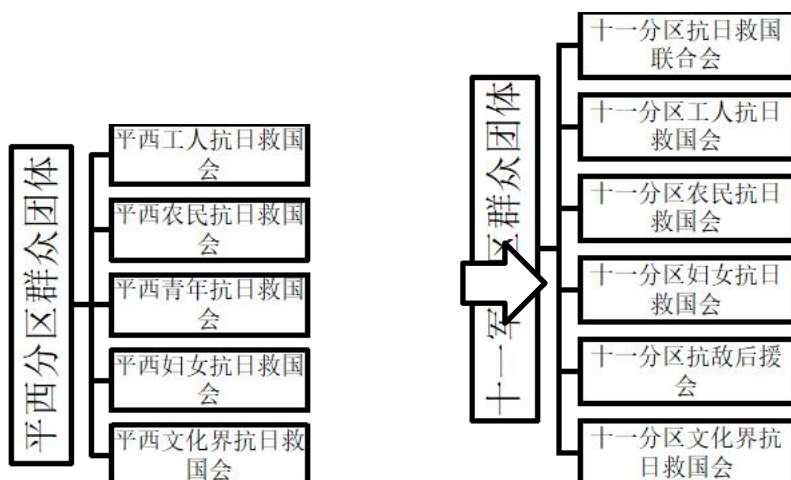
专署工作机构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实业科、教育科、司法科和公安处，辖房良、昌宛、涿涿、宣涿怀4个县政府。1939年6月增建涿涿县办事处。1940年5月，冀西四专署改为晋察冀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4年9月30日，晋察冀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晋察冀区十一督察专员公署。





# 8、 图表：社团机构变化

1942 年 2 月，平西地委改为北岳区第十一区委员会，平西专署称晋察冀边区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原平西地区工人救国会、农民救国会、青年救国会、妇女救国会，改称为北岳区十一分区（平西）工人救国会、农民救国会、青年救国会、妇女救国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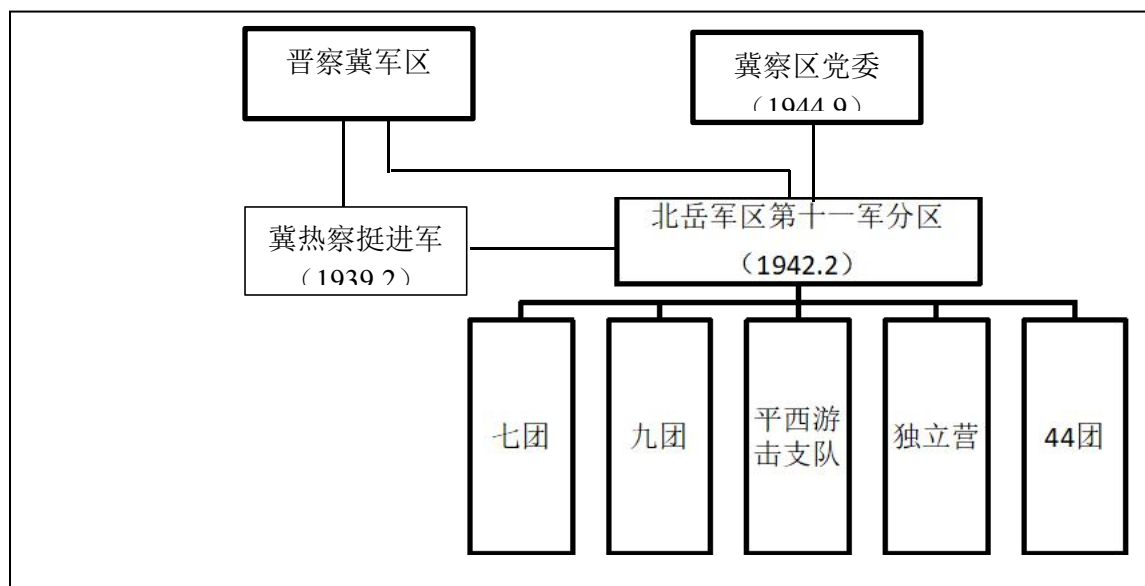


# 9、 撤销挺进军 精兵简政（图表）

1941 年 11 月 18 日，挺进军司令员萧克、冀热察区委书记马辉之联名给中共北方分局、中共北方局、中共中央发报，提出撤销区党委和挺进军这一级机构，把这一级机构的全体干部和各种人员，以及警卫部队，都充实到基层单位和战斗部队中去。

按中共中央指示，1942 年 2 月 4 日，撤销冀热察区党委及挺进军领导机构，原挺进军司令员萧克任晋察冀军区副司令员。将平西，平北、冀东分别改为第十一、十二、十三军分区并设地委（简称平西、平北、冀东地委），地区直接由分局和军区领导。

# 10、 图表：十一军分区领导机构序列表：



黄寿发 1942 年任十一军分区司令员

陈正湘 1943 年 4 月至 9 月任晋察冀军区第十一军分区司令员、中共北岳区第十一地

委委员。

**张学思（张昉）** 1944 年任晋察冀军区第十一军分区参谋长、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肖文玖** 1942 年 2 月至 1942 年 11 月，任北岳军区十一军分区政委。

**刘道生** 1942 年 11 月至 1944 年 9 月，任十一军分区政委。

**高鹏先** 1944 年 9 月任中共平西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

**李水清** 1943 年 9 月起任北岳军区第十一军分区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熊奎** 1942 年 2 至 1943 年 1 月，任北岳军区第十一军分区参谋长。

**陶汉章** 1943 年 1 月至 9 月任北岳军区十一军分区参谋长。

#### 11、照片及图表：民主选举村政权（重点表现一下）

文献：中共晋察冀北岳区委在《关于 1942 年村选的决定》中明确了 1942 年村选的中心任务：建立共产党员、非党左派进步分子和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的“三三制”政权。

1940 年 6 月 2 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政权建设的指示，开展民主选举运动，并根据“三三制”的原则民主选举村干部，由下而上选举区代表和区长，县议会和县长。

#### 12、照片一组：改造村政权

1942 年初，房涞涿和昌宛房县委在平西地委的领导下，改变过去村政权的普选存在形式主义的倾向，按照“三三制”原则，逐层产生代表。主要任务包括：选举村民代表、成立村代表会，选举村长，改造村政权；选举区代表，成立区代表会，选举区长，改组区政府；选举县议员，成立县议会，选举县长，改组县政府。

##### 第三组：组建地方武装 建立平西兵工厂

平西抗日根据地的党组织，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除了加强部队的正规建设外，还积极组建地方抗日武装，建立自己的兵工厂，生产武器弹药。地方群众踊跃支援，使敌后游击战争在艰苦的条件下得到进一步的持续发展。

##### 1、组建地方抗日武装

（1）建立青年抗日先锋队（简称“青抗先”）

（2）建立妇女自卫队

（3）建立游击小组

##### 2、建立兵工厂

（1）文献

1938 年 10 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每个游击战争根据地都必须尽量设法建立小的兵工厂，办到自制弹药、手枪、手榴弹的程度，使游击战争无军火缺乏之虞。”此后，各根据地相继建立兵工领导机构，小型的兵工厂也逐步建立起来。

（2）照片：平西抗日根据地的几个兵工厂遗址分布图

（3）文物（代用品或复制品）：武器、弹药等。

（4）群众砸烂铜大钟，支援制造武器弹药的故事。

（兵工厂重点表现，至于是否将来调整位置，再议。）

##### 第四组：开展大生产运动 发展经济度难关

1938 年底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平西抗日根据地进入最困难的时期，由于日伪军的不断地进行“蚕食”和“扫荡”，根据地的军民生活极度困苦。平西党政军民，积极投入大生产运动，解决军民的生活困难。冀热察区党委与挺进军为减轻人民的负担，发动群众搞经济

建设，军民同舟共济，渡过抗日战争相持阶段的最困难时期。

1、 照片：大生产运动中的开荒种地

2、 文字版：《战斗生产歌》（平西抗日根据地历史 310 页）

“战斗生产，战斗生产，晋察冀军民越打越勇敢。生产啊拿锄头，战斗啊拿枪杆，日军来，就坚决地打，日军‘扫荡’也坚持生产。山岗上，大路边，到处有八路军的爆破组和神枪手，打得鬼子人马翻天，打得鬼子人马翻天。田野里，山坡上，到处有八路军的收割队和突击手，抢收抢割，像暴风卷，抢收抢割，像暴风卷。战斗生产，战斗生产，晋察冀军民越打越勇敢。生产啊拿锄头，战斗啊拿枪杆，永远战斗在太行山。”

3、 照片或画像：肖文玖

晋察冀军区十一军分区副政委肖文玖同志，带领军分区政治部和挺进剧社的干部、战士，从军分区政治部驻地赵各庄出发，在雁翅岭下的一个山村安营扎寨垦荒种粮。（此处可搞一创作画）

4、 照片或创作画一组：开荒种地、打毛线、织毛衣毛袜、烧炭，采药，种菜，养猪，喂鸡，卷烟，运输等各种生产劳动。

5、 积极投入生产运动 减轻群众负担

在困难时期，根据地开展大生产运动，减轻民众的负担。党中央、边区政府规定，根据地脱离生产人口，不能超过根据地居民 3%；按平西人口算，只能负担脱离生产人员 6000 人，而当时实际脱离生产的有 1.1 万人；人民负担不能超过国民总收入 10%，平西大部分地区人民的负担超过 10%，个别村庄甚至达到 30%。

6、 图表：1942 年房涞涿联合县二区、九区冬季生产统计表：（史 284 页）

7、 文字版：发展经济的政策措施

平西地区的各级党组织和政府为发展根据地的经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开辟新区、从十分区运一部分粮食；整理财政，调剂贸易；同时还对游击区和敌占区的商人、小贩开展了争取、团结工作，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通过他们把平西根据地的一些土特产品运出去，换回根据地军民急需的布匹、食盐等物资。

8、 照片：发展根据地贸易

9、 到平原地区卖粮买盐

游击队的任平秀同志为解除老百姓的困难，与北安村党组织开会研究，决定冒险从敌占区购买食盐。组织派罗兰堂、罗宗千、罗玉友三人连夜赶往闫村购买了一百余斤食盐。返程途中，三人被日伪军发现，于是藏起盐袋分散逃避，躲过搜查后才将食盐运回山里，解决了乡亲的燃眉之急。

10、 照片、文物等：保障根据地粮食供给

11、 多种渠道发展经济

驻莲花庵一带的七团，除部分连队担任警戒外，从团长、政委直到战士，都上山开荒种地。

住莲花庵的昌宛房县政府人员也从事开荒、烧炭、采药、种菜、养猪、喂鸡、卷烟、运输等各种生产劳动。

在庙安岭担任警戒任务的侦察连 18 天就开荒 470 亩，秋天收获谷子 3000 多斤；驻森水一带的挺进军九团成立 30 多人的开荒团，集中时间和力量，上山开荒种地；驻秋林铺的部队战士在山坡上开荒种土豆，一条沟收获 2000 多斤。

此外，党还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党支部号召党员带头参加生产。蒲洼村党支部成立了垦荒团，一年开荒 120 余亩，秋后收粮 2 万余斤。各村都成立了拨工组，发动妇女、儿童，以多种形式动员二流子和懒汉参加劳动，用以解决生产中的人力、物力不足。

昌宛房四区鸳鸯水拨工组互相帮助开荒种地，多收粮食 30 多石。贾峪口村临近敌占区，生产和战斗相结合，离敌据点近的坡地组织民兵去种，村边的地由妇女、老人和少年耕种；曹家坊村组织了妇女拨工组上山开荒，及时播上谷子；金鸡台村组织 21 名儿童，成立童子军，上山开荒地 6 亩多，等等。

## 12、 照片或文献：做好减租减息工作（282 页）

为使根据地民众度过难关，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了《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平西根据地对群众实行减租减息，农民得到了实际利益，改善了生活，同时也调动了群众抗日积极性。

## 13、 统一累进税（文献、文字版）

1940 年 8 月，中共北方分局正式宣布边区实行“有免征点和累进最高率的统一累进税”，以粮、秣、钱三种形式缴纳。

由于统一累进税的实行，统筹统支、量入为出的财政制度逐渐完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得到了进一步调动。

统一累进税彻底废除了以往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彻底整顿了边区财政税收制度，计算征收方法科学合理。

### 第五组：加强抗日宣传 发动群众抗战

文化抗战是抗日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宣传工作起到了擂战鼓、振民心的作用。平西根据地的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大力创办学校，发展抗战文艺，办报纸、举办训练班、创作革命歌曲、搞街头演出等，鼓励发动群众，进行抗日斗争。

#### 1、 创办学校，（房山十渡创办抗日小学和抗日高小）提高民众的文化水平 照片、画作、文物、图表等。

1938 到 1940 年间，为巩固房良抗日根据地，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根据地先后建起 40 多所抗日高小。他们不但学习文化，还组织到各地宣传抗日，丰富根据地的文化生活。1938 年夏和 1939 年夏，十渡村和十渡西庄村分别办起了抗日高小，讲授《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八一宣言》等抗日政策等课程。

为了发展抗日根据地的教育，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确定了边区教育建设的基本原则，制定了发展教育事业的计划。抗日民主政府创办了专区、县、区、村各级中小学校和夜校，普遍开展了扫盲识字运动，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

#### 2、 文物：《挺进报》加强抗日宣传

为加强平西地区抗日宣传工作，中共冀热察区委于1939年9月1日出版《挺进报》，3日刊，8开石印。《挺进报》是中共平西冀热察区党委的机关报，是在平西地区宣传共产党、八路军抗日主张的重要窗口。《挺进报》记者常年随八路军主力部队一面战斗、一面采访。在反“扫荡”中，报社还要做好物资器材的坚壁、组织分散游击、搞群众宣传工作、安置病号等工作。

成立挺进剧社 发展抗战文艺

挺进军政治部组成时，以宋支队的宣传队为基础，成立**挺进剧社**。1939年5月10日，挺进剧社在涞水县山南村成立，剧社驻地野三坡区的庄头村，社长张汉民，指导员陈靖。挺进剧社不仅在根据地演出各种剧目，还到妙峰山和敌伪据点附近表演歌舞和戏剧，揭露日伪军的真面目，并教育和鼓舞干部、战士和人民群众。挺进剧社的节目发挥了很好的教育鼓动作用，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和喜爱。

#### 4、抗战诗人萧克、陈辉

斗争出诗人，伟大的抗日战争造就伟大的诗人。萧克与陈辉不愧是在平西抗日根据地的开辟与建设中涌现出的诗人的杰出代表人物。

##### （1）照片：（或一诗篇）萧克

萧克是文武双全的优秀指挥员，不但作战指挥有方，而且还是一位诗人，擅长诗词歌赋，可谓出口成章。他向平西挺进到达长城紫荆关时，即兴赋诗一首：“北渡拒马河，百花山在望。建立挺进军，深入敌心脏。放眼冀热察，前途不可量。军民同协力，胜过诸葛亮。抗战虽持久，笑我力正壮”。

（2）萧克自述说：“我曾以边区战争形势为背景写了一首诗，讴歌晋察冀的游击战争”。“同仇敌忾驱日寇，敌后军民摆战场。太行高耸燕山险，善攻动于九天上。燕赵慷慨悲歌地，军民带甲同耕稼。地道如网村连村，善守藏于九地下”。

萧克的这首诗，是对敌后抗日根据地人民战争的歌颂，不但赞美了军民共同战斗，进行大生产运动，而且也褒扬了游击战争的无穷威力。

##### （3）照片：（或画像）陈辉

陈辉，湖南常德人，1938年进入延安联大学习，1939年到晋察冀通讯社工作，1940年5月到平西涞涿联合县，历任涞涿县青救会主任、中共房涞涿联合县执行委员、区委书记、县武工队政委等职，1945年2月8日，遭敌人围捕壮烈牺牲，年仅24岁。他生前写过多首诗歌。

（4）文字版：陈辉《为祖国而歌》英雄诗章摘录：（平300页，302页各一首）

#### 《为祖国而歌》

……

也许明天，  
我会倒下；  
也许  
在砍杀之际，  
敌人的枪尖，  
戳穿了我的肚皮；  
也许吧，  
我将无言地死在绞架上，

或者被敌人  
投进狗场。  
……祖国啊，  
在敌人的屠刀下，  
我不会掉一滴眼泪，  
我高笑，  
……  
我高歌，  
祖国啊，  
在埋着我的骨骼的黄土堆上，  
也将有爱情的花儿生长。

### 《祭诗》

英雄非无泪，不洒敌人前，男儿七尺躯，愿为祖国捐，  
英雄抛碧血，化为红杜鹃，丈夫一死耳，羞杀狗汉奸。

#### 第六组：不朽的歌 经典的歌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首脍炙人口的经典革命歌曲，是曹火星在平西房山霞云岭堂上村的一个小庙里创作的，从这个小山村唱响以后，立即唱遍了平西、冀热察、晋察冀，最后传遍了长城内外、大江南北，唱响全中国！这首不朽的歌，一直流传至今，久唱不衰。

- 1、照片：曹火星 中堂庙（亦可考虑场景再现曹火星的铜雕全身像或硅胶像）

在堂上村创作《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首歌曲的时代背景。（从国民党歌曲引发的创作灵感，到当地民间霸王鞭的曲调等）

- 2、展板及文物复制展示：原始的歌曲歌谱

- 3、照片：曹火星教唱此歌曲的场景（或群众集体合唱该歌曲的场面，）

这首著名革命歌曲是如何从房山霞云岭堂上村唱响，从而传遍长城内外、大江南北的。（包括毛主席增加的一个“新”字的故事等）

## 第四单元 团结携手抗敌 军民鱼水深情

“兵民是胜利之本”“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在伟大的抗日战争中，平西抗日根据地之所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除了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之外，就是得益于军政一家亲、军民鱼水情的良好军民关系。军爱民，民拥军，这是党和军队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人民战争，战胜日寇的神圣法宝。

#### 第一组：人民子弟兵 热爱老百姓

在平西抗日根据地作战的八路军将士非常注意与当地群众的关系。这些来自于各地的人民子弟兵，把群众作为自己的衣食父母，把人民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时时处处为群众着想，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为保护群众的利益和生命财产，不惜献出自己宝贵的青春甚至生命。

### 1、 保护政府医院 千河口阻击战

1942年12月中旬，日寇又从房山城等据点拼凑了近千人的兵力，进入千河口，企图从正面进攻十渡等村的政府机关。为保护根据地的党政机关和人民群众安全，九团当即从一营先后派出两个连进驻穆家口村，迎击日伪军。我军灵活利用地形条件，痛击了企图强渡拒马河的日军，并派尖刀班从敌人背后山峰突袭，成功击退敌军。

这次千河口战斗，九团参战部队歼敌近百名，我军的尖刀班冲入敌阵后拼杀，因众寡悬殊，在杀死和杀伤日寇50余名后壮烈战死。

### 2、 保护群众 马安南岭阻击战

1940年10月，日军沿拒马河谷向十渡地区“扫荡”。为掩护政府机关和部队、群众转移，驻扎在马安的冀中十分区32团立即派出一排的战士，到马安村南的南岭阻击日伪军。战斗从早上打到中午，36名战士全部牺牲在南岭。马安人民把战士们的遗体埋在他们战斗过的地方。新中国成立后，每逢清明时节，马安人民都要到墓地祭扫，祭奠烈士。

### 3、 树叶留给群众采

1941年，日本侵略者开始对平西实行野蛮的“三光”政策，粮食问题成了最大的难题。萧克司令员提出：怎么样填饱肚子，把抗战坚持到底，是当前的首要问题。树皮、草根成了村民的救命粮，部队不能去采，不能与民征粮。

### 4、 照片、画像、文物：李元禄：一切为了群众利益

1940年春节过后不久，团首长率队攻打石亭、娄村据点。有人反映骑兵连有违犯群众纪律现象，团里来电话叫李元禄去骑兵连了解一下。李元禄去后与白开河指导员共同走访群众，原来是马吃了老乡棚子的草，忙向老乡道歉，赔了五毛钱，老乡不收，他们坚持把钱装在老乡衣袋里，并派战士给老乡修了棚子。在访问征求房东意见时，有的群众提出马叫影响小孩睡觉，他们又布置转移了马棚。

### 5、 场景复原：为保护征收粮食英勇牺牲 （重点）

李恒臣同志宿东龙泉村北山驴驹子石堂时，为保护为根据地军民征收的粮食，遭遇敌人袭击，英勇战斗而光荣牺牲。他曾在石堂壁上题过四句诗：“石堂当营房，小米加步枪。打倒日本鬼，人民得解放。”烈士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军民鱼水深情的壮歌。

（复原一个场景：其中有李恒臣同志的四句诗：“石堂当营房，小米加步枪。打倒日本鬼，人民得解放。”）

### 6、 照片、画像、文物：拥政爱民大会

#### 第二组：民主政权 拥军爱民

在拥军爱民、拥军优属的各项活动中，党领导的各级民主政权起到了很好的表率作用。他们急军队和人民群众之所急，想军队和人民群众之所想，做了大量实际而有效的工作，使军政、军民之间建立起了鱼水般的深厚情谊，为根据地的建设和抗战的最后胜利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1、 照片、画像、文物：建立合作社

为了活跃根据地的经济，促进物资交流，方便群众生活，1939年底，房良县在十渡成立了贸易局，后来搬到六渡，并在此设立二区合作社。群众以山货或物资入股，然后把山货集中起来，卖到根据地以外的地区。换回人民生活的必需品。这种合作社办得好，很受群众欢迎。后来，还在十渡设立了集市，以方便群众生活。

### 2、 照片与锦旗等实物：马安村、平峪村与上石堡村荣获“抗日模范村”

1941年8月，日军对房良根据地进行“扫荡”时，要十渡马安村给日军送粮，如果不送，

就杀个鸡犬不留。马安村村长召开党组织大会决定，要把粮食留给抗日军民，绝不把一粒粮食留给日军，他们把粮食全部掩埋起来。日军来时没有抢到粮食，就焚烧了马安村 470 多间房子，并杀害了来不及撤退的 13 名群众。后来，马安村村民组织起来，协助八路军英勇抗敌。1941 年，房涞涿联合县政府授予马安村“抗日模范村”锦旗

### 第三组：人民群众 拥政拥军

人民群众拥政拥军，不但积极支持各级民主政府的工作，踊跃地参军参战，投身抗战行列，而且像对待自己的儿女一样热爱子弟兵，帮助救护伤病员、妇女做军鞋，这是人民战争取得胜利的重要因素。

#### 1、 照片、画像、文物：踊跃参军参战

1940 年百团大战和秋季反扫荡中，平西主力部队减员很大。为及时补充和扩大平西挺进军主力，昌宛县成立子弟兵团，广大青年群众纷纷响应子弟兵团的号召，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就组建起了 1100 多人的昌宛子弟兵团。

房良（房涞涿）二区人民纷纷将自己的子弟送往前线。在平西八路军主力部队和地方武装的历次扩军中，十渡都超额完成了任务。王老铺村四百口人，一次参军 46 人，有的户一次去两人参军。

1940 年反扫荡后，党组织号召群众成立复仇队，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组织了 100 多人，整建制编入九团三营，当时也被称为十渡营。

#### 2、 照片、画像、文物：运粮队

1942 年 5 月，宛平、房良、涞涿县联合组成运粮大队，由平西专署和各联合县政府指挥，规定宛平抽调 100 头骡子，房良、涞涿县各抽调 200 头骡子，定期轮换。政府抽到谁家的牲口，就由谁家派人自带干粮、被褥，赶牲口运粮、运物资。运粮队经常是由部队护送，到平原各地征集粮食，运送回根据地。

#### 3、 场景复原：“仅存的一罐黑豆送部队”（重点）

1942 年敌人封锁平西根据地时，根据地陷入了粮食短缺的困境。紫石口村一位 60 多岁的老大娘把仅存的一罐黑豆送给了部队，说：“收下吧，我都是 60 多岁快入土的人了，活着也不能打鬼子。你们还年轻，不吃粮食怎么打仗啊！”

（此处可考虑加根据地流传的歌曲，其中有歌词唱道：“最后一碗米，留下作军粮。最后一尺布，留下做军装。最后一件袄，盖在担架上”。可用文字版表现或用轻音乐播放。）

#### 4、 照片、画像、文物：掩护赵然

郭春元，张坊镇东关上瓦沟村人，是一名支持抗日的开明绅士，曾担任过粮秣干事。一天傍晚，他遇到了正在被敌伪追捕的赵然，于是将他藏到一个山洞里，每天冒着生命危险给赵然送饭。赵然在山洞里藏了 9 天，直到安全了才回到根据地。

1943 年秋，房山县瓦沟村粮秣干事郭春元隐藏房涞涿县委书记赵然时，山洞里用过的石头。

#### 5、 照片、画像、文物：群众照顾伤员（救助八路军的故事）

抗战时期，十渡是后方基地，冀中十分区的伤病员、平西部队的伤病员经常驻守着河边的各村住，照顾伤员的任务主要由根据地妇女承担。1940 年，冀中十分区三十二团的 44 名伤员转到马安村，洗战士血衣的水把小河都染成了红色。

宣涿怀一区岔河村的青年妇女精心护理伤病员，为伤病员洗衣、换药、喂饭、喂水、端屎倒尿，还先后护理伤病员 900 余人。



6、照片、画像、文物：担负自卫队部队保障任务

十渡地区的民兵自卫队经常随部队出征和承担运输等勤务任务，村里时常就剩下妇女。这时，妇女就要承担起站岗放哨、警戒、短途运输等各项任务。

7、照片、画像、文物：救助伤病员

在根据地，老百姓经常照顾八路军伤病员，特别是根据地的妇女就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不怕脏、不怕累、洗血衣、拆血褥、喂水喂饭等。隗甫林一家救助八路军伤病员高来昆，并宰杀自己家仅有的一只鸡送到山洞给伤病员补身体。

马安村民隗福兰遇到两个八路军伤员，自己一家四口人没有任何食物，将仅有的红枣煮成汤送给伤员喝，照顾了伤员整整三天。

8、画像：（老太太种土豆送部队作军粮；群众把小八路当儿子掩护）着重表现一下，可用口述材料

第四组：英勇抗日 模范人物

“兵民是胜利之本”。抗战时期平西抗日根据地的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在协助八路军抗战的伟大斗争中，不但积极参军参战，而且踊跃支前，出现了许多抗日的模范人物，为人民所永远铭记。

1、民兵英雄隗合宽

1942年8月的一天，房涑涑联合县九区游击队长隗合宽带领5个民兵前往南窑沟的黄土梁岗哨进行侦察，得知看守此处的伪军是日军强征的民夫，出于无奈在此处看守电话机。他们没有费任何力气，就把这个岗哨的电话机拆除了。接着，他又用同样的方法拆除了南窑上站、下站岗哨的电话机，缴获电话机3部，手枪一枝。三天后，又拆掉三部电话机。

为防电话机再遭破坏，侵华日军在电话机中都安装了两颗日本甜瓜式手榴弹，隗合宽和民兵们了解这一情况后，将电话机带手榴弹一同缴获，一个晚上就缴获了3部电话机和6颗手榴弹。

在半年的时间内，隗合宽带领他的队员先后拆除侵华日军电话机14部，缴获侵华日军甜瓜式手榴弹20多枚，收缴电线500多公斤。电话机被破坏致使侵华日军的煤炭生产一度处于瘫痪状态。

为了表彰隗合宽及队员们的英雄事迹，1942年底，晋察冀北岳军区十一军分区在史家营地区的莲花庵村召开表彰大会，会上军分区领导表彰了隗合宽等人的英雄事迹，并奖给隗合宽一枝决子枪和十发子弹。同年，在晋察冀军区战斗英雄表彰大会上，授予隗合宽“晋察冀民兵英雄”的光荣称号，军区司令员兼政委聂荣臻还亲自奖给他一枝左轮手枪。

2、“民族英雄”杨怀英

杨怀英的丈夫赵连龙是共产党员，常对她讲述共产党如何帮助穷人，替穷人说话。渐渐地使她打心里热爱起共产党来。赵连龙是宣涑怀县二区区长，1940年11月被日伪军在吕家湾子杀害，这激起了杨怀英心头的怒火。日伪军怕她报仇，给八路军送情报，就逼她搬到离李家堡据点不远的孔涧去住，她坚决不去。后又逼她改嫁，她挺起腰板，打定主意：不消灭日本鬼子，不报杀夫之仇，决不改嫁。日伪军的诡计没有得逞。就把杨怀英抓到据点里严刑拷打，她受尽折磨，仍未屈服。晋察冀边区政府为表彰她坚贞的革命英雄气质，授予她“民族英雄”的光荣称号。

### 3、劳动英雄杨明甫

杨明甫，1938年平西根据地建立时，他积极参加抗日工作，担任村除奸组长、村抗联主任、区农会委员、村拨工队长兼合作社副主任，并于1939年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1年，根据地进入最困难时期，杨明甫带领大家开垦荒地，开展大生产运动，组织了拨工队、抗联会，动员全村劳动力分组互助生产；把合作社小组、抗勤小组、民校小组都结合在一起，让大家一边学习一边劳动；还采取等价变工等一系列措施，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为防范日伪军进犯，他领导村民抢种抢收，坚壁清野。在他的带领下，拨工队粮食产量大大提升，有力支援了抗日斗争。

除了农业生产外，杨明甫还致力于搞活合作社，在冬季农闲时组织人员搞运销，并把原来以户为单位入股改为以人为单位，将农副产品、短工都折成股金，合作社收入用于抗日。同时添设了一个医药股，吸收当地中医，用变工或抽红办法为当地百姓治病。

他在生产中发扬革命互助精神，帮助困难群众度过难关。1943年，镇厂村遭受自然灾害，有七户农民打算弃家逃荒。杨明甫发觉后，立即劝阻并献出七斗玉米，并组织了借贷所，动员富户借出粮食，支持困难户度过灾年。

杨明甫的事迹传出后，各地掀起了向杨明甫学习的高潮。1944年《晋察冀日报》以《涞水劳动英雄杨明甫》为题发表专题文章。挺进剧社曾到杨明甫家采访、体验生活，编演了杨明甫的话剧，深受群众的欢迎。1944年杨明甫出席了晋察冀群英大会。会上，杨明甫被评为劳动英雄，荣获奖章一枚。

### 4、模范堡垒户张汉卿

张汉卿生于涿县前铺村一个农民家庭。1938年秋，邓华支队的三十一大队为开辟根据地来到涞涿地区。张汉卿进山找到营长李湘，开始秘密为党工作。张汉卿家成了堡垒户，还是秘密交通站。1941年3月25日，由区委书记陈辉介绍，张汉卿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不久，前铺村建立了党支部，他任党支部书记。

区委书记陈辉在前铺坚持地区斗争时，为保证安全，张汉卿就让他扮成看瓜的人，白天在瓜棚里休息，晚上到各村发动工作。

为掩护干部，他曾多次遇到风险，两次被叛徒出卖，但在群众的保护下都脱离了危险。一次，敌人刚到前铺村，县大队的梁春华带几个武工队员也进了村子。眼看两方就要遭遇，且敌强我弱，张汉卿当机立断，忙说：“你们藏到我家去，外面由我应付，敌人一旦进院子你们该打就打，不要管我和家人。但有一条，你们说什么也不能投降！”他最终设法成功把敌人引开，保护了武工队员。

在残酷的环境中，张汉卿多次掩护县区干部们的安全，无愧为堡垒户的模范。

#### 第五组 平西代表 出席“七大”

平西抗日根据地创建时间较早，并且始终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在各级党组织和民主政权的领导之下，军事斗争、经济及文化建设等各项工作都一直走在前列，锻炼和造就了一大批各级领导干部。参加中共“七大”会议的代表23人，是代表人数较多的地区之一。

1、萧克 2、马辉之 3、邓华 4、宋时轮 5、程世才 6、徐德操 7、吴德 8、蹇先佛 9、丁盛 10、洪涛 11、伍晋南 12、刘德彪 13、刘国梁 14、刘慎之 15、潘峰 16、王季龙 17、郭永明

18、李德仲 19、陈正湘 20、朴一禹 21、刘杰 22、刘道生

23、陈坊仁

（注：陈列展览时，用他们的照片或画像，下面是简历）

## 第五单元：反“扫荡”保卫平西 反攻作战庆抗战胜利

平西抗日根据地位于晋察冀、冀热察根据地的重要区域，又是八路军的战略要地。日军不但对该地区进行了严密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封锁，而且还多次组织大规模的疯狂“扫荡”。根据地的军民在艰苦的条件下，粉碎日军的严密封锁，不屈不挠地进行反“扫荡”作战，英勇地保卫了平西抗日根据地。1944年，敌后战场发起反攻作战，平西抗日根据地遵照中共中央的部署，向日军发动攻势，经过一系列激烈战斗，最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 第一组：日军全面封锁 根据地遭受困境

平西抗日根据地战略地位重要，犹如插入华北侵华日军的“心脏”一把尖刀利刃，日军视之为心头之患，因而对此地进行政治、军事文化等全面封锁，使平西抗日根据地陷入极端困难中。

#### 1、 日军推行强化治安运动

从1941年开始，日军先后进行了五次“强化治安运动”。实际就是日军把华北占领区划分为“治安区”“准治安区”和“非治安区”，对上述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治安”措施。

##### （1） 照片和文物一组：日军在“治安区”内实行“清乡”政策

日军在“治安区”内实行“清乡”政策。即强行清查户口，颁发“良民证”，建立保甲制度，实行村民“连坐法”，强制推行“大编乡”，建立一套村、乡、县、道的伪政权，以强化其政治统治；建立“新民会”“兴亚会”、伪“商会”、伪“合作社”、伪“佛教总会”等，对青年进行强制特务训练，对群众实行奴化教育；在军事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村、县伪自卫队、保安团、警备队，强化伪军建设；与此同时，开展所谓“自首”运动，收买叛徒，破坏共产党和八路军在该地区的地下组织。

##### （2） 照片一组：对“准治安区”，实行“蚕食”政策

日军进行大量秘密的政治、军事、思想渗透，派大批特务、间谍到上述地区散布谣言，挑拨离间，动摇民心，瓦解抗日政权和组织，造成民心涣散，然后采取突然袭击和大兵压境的方式，将八路军主力从该地区赶走。强迫该地区老百姓实行“大编乡”或“集家并村”，在该地区制造许多惨无人道的“人圈”和“无人区”，并强迫群众修封锁沟墙和据点碉堡，以切断抗日根据地和游击区、八路军和群众的联系，逐步将游击区变为“敌占区”。

##### （3） 照片一组：对“非治安区”，采取“扫荡”、“清剿”和“三光”政策

日军集中优势兵力，有计划地对八路军抗日根据地的巩固区进行长期“扫荡”和反复“清剿”，企图歼灭八路军主力。此目的达不到时，即在根据地内实行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企图彻底破坏根据地军民的生存条件。

#### 2、 军事封锁（这部分可搞一个封锁沟的沙盘模型，有着典型的个性，也算是特点吧）

1941年，日军采取“总力战”和“囚笼政策”，对平西抗日根据地实行全面军事封锁，强抓民夫，向村里征收车辆，为日军修据点、挖壕沟、修建汽车路等，妄图把平西抗日根据地的军民禁锢起来，彻底摧毁抗日根据地。

##### （1） 地图（示意图）与照片（修筑封锁壕的示意图与遗址等照片）

##### （2） 地图（示意图）与照片：从房山周口店至张坊的封锁壕

(3) 地图 (示意图): 修筑环平西抗日根据地公路

### 3、经济封锁

平西地区大部处于山区,生产粮食本来就并不多,但日军还要横征暴敛,巧立名目强征地畜金、地粮款、门户费、大乡杂费等;大肆抢夺老百姓的粮食;诱骗村干部、富户等,将粮食、牛羊带入据点,防止被八路军征走,对根据地进行打压和经济封锁。

(1) 基本生活物资严重缺乏

平西以山区为主,1940年前后,人口仅为20万,所产粮食除供给本地居民外,一般能保证6000人的粮食供给,但实际要供给的仅八路军及抗日政权方面的人员就达到11000人,还不包括冀中十分区后方机关在房涞涿十渡地区的350人。平西的粮食、布匹、盐等生活必需品要由冀中通过房涞涿根据地运往平西地区。

(2) 照片: 日军抢劫财物

(3) 文物: 日军抢夺的物资

(4) 照片及文物: 日军禁止流入根据地物品

日军对靠近抗日根据地的村庄和县区实行严密的经济物资封锁,将日常生活用品,如火柴、食盐、棉花、白布等,严格按户和人头配给,严禁日常生活用品和粮食等物资进入抗日根据地。

凡通往根据地的路口,都设有日伪的岗卡,对过往行人严加盘查,一切生活用品均予以扣留,并将人以通匪论罪。

(5) 自然灾害威胁平西

(此组约10张照片)

### 第二组: 进行反“扫荡”作战 保卫平西根据地

平西根据地的日伪军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平西抗日军民视为心腹之患,时刻妄想着除掉这些抗日的有生力量,因此多次组织重兵,先后实施了十几次大规模的军事“扫荡”。在极端艰难困苦形势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平西军民积极开展反“扫荡”作战,最终粉碎了日军封锁,保卫了平西抗日根据地。

(重点的作战场面可放此组,可搞一组综合的大型作战场景。如1942年的反“扫荡”作战,还可把一些小的局部战斗场面植入其中,以增加场景的多样性与丰富性。其他作战用照片表现。军民用步枪、机枪打落飞机的体验式场景,也可放到该部分。)

1、照片、图表: 1939年春季反“扫荡”

2、照片或创作画: 窑上大捷彰显八路军神威(故事)

1939年12月21日,在日军对平西地区进行“扫荡”时,八路军冀中十分区朱占奎部越过永定河,在窑上地区与日军展开一场激烈战斗。当日军5辆卡车进入八路军实现布防的区域内时,被手榴弹将前面的日军汽车炸毁,在河滩上死伤成片。这次战斗共消灭敌人283名,还缴获了一些枪支弹药,沉重地打击了日军的嚣张气焰,振奋了民心。

3、照片、图表: 1940年春季“合围扫荡”与反“扫荡”(坚壁清野、突破封锁巧运物资故事。)

1940年3月,日军6000多人,伪军3000多人,并配有侦察机与轰炸机等,兵分10路向平西根据地大举进攻,3月9日,反“扫荡”战役正式开始,由于敌人不适合山地作战,八路军有广大民众的积极配合与支持,最后粉碎了敌人的进攻。

- 4、照片、图表：1940年秋季“报复性扫荡”与反“扫荡”  
油画：（已有）上下河战斗：“百团大战”立战功

1940年8月20日，八路军组织了最大规模的“百团大战”，在平西地区的9团3营在开展反“扫荡”的同时，也投入了“百团大战”。9月22日凌晨，9团兵分两路，集结在上下河地区，这里居高临下，扼守着涿鹿通往涿源、灵丘的交通要道——蔚涿公路。当日军进入既设阵地时，9团将士进行勇猛的射击拼杀。这次战斗9团本身伤亡了200多人，但全歼了日军的一个加强中队182人，缴获重机枪3挺、轻机枪5挺、掷弹筒5个，步枪百余支，取得了较大的胜利。

- 5、照片、图表：1941年春季反“扫荡”

- 6、照片、图表：1941年秋季反“扫荡”（宝水村民两弹退敌兵、东村村民只身护军马三个战例故事）

|      |               |  |
|------|---------------|--|
| 0378 | 对扫荡期中破坏敌据点之指示 |  |
|------|---------------|--|

- 7、八里塘阻击日伪军的赵楷排

#### A、油画：八里塘阻击（已有）

B、图画：日军向八路军阵地投下瓦斯毒气弹，毒杀八路军战士。赵楷排全体战士壮烈牺牲。

1941年8月13日，9团2营排长赵楷带领一个加强排三十多名战士，在十渡镇前门村的八里塘岭阻击日军，把日军压在一个狭隘的山谷里，日军先后5次强攻均被击溃，日军龟缩在山沟里动弹不得，日军用飞机向八路军阵地投下瓦斯毒气弹，全排战士全部壮烈牺牲。

- 8、日军轰炸房山云居寺：（照片加场景复原）  
9、照片、图表：1943年“跃进蚕食扫荡”与反“扫荡”  
10、照片：1943年，平西八路军攻占日军据点高棚子，并将敌堡垒彻底摧毁  
  
11、统计表：平西抗战成果统计一览表  
12、VR场景：八路军战士用步枪、机枪打日本鬼子飞机三架。（场景互动体验式）

#### 第三组：从局部到全面 进行反攻作战

敌后战场到抗战后期，经历了从局部反攻到全面反攻作战。1945年4月，平西军民在毛主席提出的“向一切被敌占领而又可以攻击的地方，发动广泛进攻，借以扩大解放区，缩小沦陷区”的号召，向日军发动了大规模的进攻。

- 1、照片：1945年4月2日晨，晋察冀军区7团在斋堂村东王家河滩伏击日军，使日军受到重创，并缴获敌人武器装备。（366页）  
2、文物：战利品（可复制或用品替代品）  
3、照片或战利品图表：1945年5月，宛平游击大队攻克日伪军桃园据点，缴获敌人大量武器弹药。（367页）（文物：战利品）

文字版：

经过1945年4到5月两个月反攻作战，晋察冀军区共毙伤日伪军800多人，俘虏日伪军965

人，伪军反正 128 人，攻克县城 3 座，拔除据点 117 个，扩大解放区 3400 多平方公里，人口约 57 万。

1945 年 4、5 两个月时间，冀中军区在平南大清河以北地区，共毙伤日伪军 1300 多人，俘虏伪军 2200 多人，收复县城 1 座，拔除日伪据点 70 多个，扩大解放区 1000 多平方公里。（367 页）

- 4、照片：1944 年 5 月 29 日，晋察冀部队解放北平市郊之十三陵
- 5、照片：解放怀涿六区（367-368 页）
- 6、照片：1945 年 5 月，解放涿鹿城（369 页）
- 7、照片：1945 年 4 月解放斋堂（370 页）
- 8、照片一组：1945 年解放房山平原地区（371-372 页）

解放蔚县

解放涞源

解放宣化

解放下花园

解放张家口

反攻大获全胜

#### 第四组：抗日志士英勇牺牲 英雄群体视死如归

平西抗日根据地的广大军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历了全国抗战以来的八年抗战烽火的严峻考验，在非常困苦的条件下，粉碎了日伪军的一次次疯狂“扫荡”，闯过了一道道艰难险阻，涌现出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他们不屈不挠、英勇抗敌，不惜抛头颅、洒热血，大义凛然，慷慨赴死，表现出大无畏的英雄主义气概！他们的英勇壮举，惊天地、泣鬼神！他们的英名将与天地共存，与日月同辉，必将世代为祖国和人民所铭记！

##### 1、那恕

1938 年 5 月下旬，晋察冀军区派第五支队来平西接防，委任那恕同志为中共房涞涿联合县县委书记，那恕上任后，就立即将收编的板城区保卫团和三坡区保卫团人员集中到紫石口村整训，名为房涞涿县游击大队。抗日政府号召全民抗日的举动引起了三坡区反动地主隗甫常的不满，他企图趁主力部队在外线执行任务时实施武装叛乱，破坏县政府。那恕吃过晚饭在屋外散步时，匪徒从背后向那恕开枪，那恕倒在血泊之中。时年二十三岁。

##### 2、佟旭野

1937 年抗战爆发后，佟旭野参加了北平各界人民抗敌后援会，后投笔从戎，加入了汪力之领导的西山游击队。在战火中，他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西山游击队的骨干。1937 年 10 月，西山游击队改编为八路军晋察冀第五支队，佟旭野先后任大队长、政治指导员等职务。1940 年 2 月，调任宣（化）涿（鹿）怀（来）联合县县长。在残酷的环境中，他发动群众开展民主建设、减租减息和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创办了全县第一所抗日学校，并任名誉校长。

1940 年 10 月，日寇集结 6000 余兵力，分十路向平西抗日根据地扫荡。在这危急时刻，佟旭野安排政府工作人员向后方转移，自己带领警卫班 10 余人组织群众坚壁清野，坚持与日伪军周旋。10 月 20 日黎明前，佟旭野等在圣佛堂村被日伪军包围，7 人不幸落入魔掌。

侵华日军宪兵队妄图从这个共产党的县长身上捞到点什么。劝降不得，便施以酷刑。他受尽折磨，全身几乎没有一处好的地方，但他抱定为国捐躯的决心，革命的意志毫不动摇。1941 年春天，侵华日军将佟旭野秘密杀害，牺牲时年仅 32 岁。他在日伪军面前无所畏惧的献身精神，却永远激励着千千万万的后来人。

### 3、赵然

赵然，字学雍，1918年11月26日出生在房山县河北乡李各庄村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里。1938年，八路军干部包森到房山开辟根据地后，赵然参加革命，同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赵然曾任房良联合县宣传部长、抗日救国会组织部长、县委书记和房良联合县、房涞涿联合县县议会议长等职，为抗战做出重要贡献。1944年5月，赵然因积劳成疾不幸与世长辞，年仅26岁。

### 4、杜伯华

杜伯华吉林省榆树县人。以行医为业。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因从事秘密活动遭日伪缉捕，遂别家至平津，负责抗日联军与中共北平地下组织联络。七七事变后，杜伯华等十余人受组织委派，入赵侗西山游击队。9月初，游击队改编为国民抗日军，杜伯华任医务处长、军政委员会委员。11月，国民抗日军正式编为晋察冀边区第五支队，杜伯华任二总队政治部主任。

1938年4月，五支队司令员赵侗等越百花山至长操一带。月末，建房良联合县，杜伯华任县长，亲撰《告全县同胞书》，号召人民有钱出钱，有人出人，有枪出枪，为早日将日本帝国主义驱逐出中国而战。

1939年春，杜伯华调冀西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任专员。翌年夏，任晋察冀军区卫生部副部长，为解决根据地医药皆缺问题，他自办药厂，制方剂，贡献卓著。1941年夏，杜伯华因药物中毒而溘然长逝。聂荣臻司令员亲自参加追悼会，并批准将其生前创办之药厂更名“杜伯华制药厂”。遗体葬于河北唐县神仙山麓，与伟大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之墓在一起。

### 5、包森

包森，陕西省蒲城县三合镇义龙赵家村人。1932年经中共蒲城县委书记王培荣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2月，包森随邓华支队挺进平西。是年3月，房（山）涞（水）涿（县）联合县成立，包森任游击支队长。为建立抗日根据地，包森在发动和组织群众抗日的同时，积极做改编五区自卫团的工作，成功将以解景波等人为主的自卫团改编为房涞涿抗日游击支队，并争取到胡振海部和原房山4区自卫团支持抗日，组建起房良地区第一支游击队。

1938年4月，包森随四纵队挺进冀东，并始终战斗在冀东游击战场上，历任十三支队副司令员、十三团团团长等职，与日军浴血奋战，出生入死，对冀热辽根据地的创建作出了重要贡献。1942年2月17日，包森率部于遵化野虎山村与日军及伪满州队交战，在观察敌情时被冷枪击中胸部，牺牲时年仅32岁。

### 6、胡瑛 徐智甫

1940年，昌（平）延（庆）联合县正式成立。年仅29岁的“老红军”胡瑛任县长，徐智甫任书记。

当时昌延中心区周围建有20余个日军据点，土匪横行，粮食几乎被抢光，致使根据地难以巩固发展。在一个月內，胡瑛组织起了40余人的昌延县游击队，配合主力部队消灭了昌延中心区的汉奸土匪，拔掉了盘踞在中心区周围的一些重要日伪据点，将日伪70多人逼退至延庆县城。在三四个月时间内，他们发展了党员200余人，在50余个村建立了村政权及抗日组织，很快就使昌延县成为平北地区一块巩固的根据地。

从1940年5月开始，日伪军集中5000余兵力，对昌延地区进行“拉网式”的大规模“扫荡”，企图摧毁这个刚刚建立起来的根据地。胡瑛和徐智甫等人率领这里的人民群众，一起过着“游击”生活。1940年8月上旬，赵立业接到命令，要率领10团9连回团部，转移到外线作战。临行前，赵立业认为昌延县形势很严峻，想让县长胡瑛、徐智甫等人一同撤离。但他俩执意留守昌延中心区，继续坚持抗战。

1940年8月27日傍晚，胡瑛和徐智甫以及通讯员程永忠在窑湾黄土梁的老乡王金喜家碰头研究抗日事宜，第二天被日伪军包围。撤离过程中，胡瑛的腿被枪弹打断，依旧举枪击毙了

两个伪军，最终被日伪军杀害。徐智甫在往外突围时也不幸中弹，日伪军逼近时，徐智甫将最后一颗子弹留给自己，壮烈牺牲。

#### 7、陈辉

陈辉，湖南常德县黑山尾村人，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陈辉来到抗战灯塔延安。1939年5月，他来到晋察冀边区抗日根据地，在通讯社当记者。1940年秋，陈辉响应党的号召，来到对敌斗争残酷的地方——平西涞涿县，后相继调任房涞涿县四区区委书记兼武工队政委、房涞涿县委执行委员兼四区区委书记。在根据地工作期间，陈辉发展、培养了大批抗日青年人才，出色完成了恢复根据地、征粮、建立游击小组等工作；他还协助军队进行抗日战争，带领两支武工队成功为县大队攻克日伪军据点、开辟新根据地打开了局面，被日伪军以高额悬赏。

1945年2月初，陈辉在为县区领导干部会议作准备工作时被特务发现，行踪暴露，因病未能及时转移。8日早晨，陈辉在寄宿处被日伪包围，毅然拉响手榴弹与敌人同归于尽，牺牲时年仅24岁。

#### 8、李毅

李毅生于北平，1939年春，她与同学秘密参加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并于同年9月13日奔赴冀热察区抗日根据地。1940年初，李毅同志调到行署学习，后留在专署作文书工作。1941年7月，她到房涞涿县妇救会任宣传部长。1941年秋季反“扫荡”开始时，李毅与一群妇女干部及伤病员被安排到陈家台村西一条深山沟里隐蔽。8月，一队以叛徒徐清为首的日伪军经过陈家台小路，企图奔袭蔚县县委及县政府机关，在路上发现李毅等人。在无法突围的情况下，她与两位王姓女工一同拉响手榴弹，与日伪军同归于尽，牺牲时年仅20岁。

#### 9、杨景和

1914年出生于涞涿县赵家篷区牛角庄村，在抗日初期任宣涿怀县农会秘书、县委委员。1940年的一天，杨景和在开展工作时不幸被捕。敌人将杨景和同志带到大庙据点里，软硬兼施，妄想从他口里得到八路军和宣涿怀县区党员、干部姓名及活动情况，他毫不动摇，守口如瓶。敌人从杨景和嘴里得不到一点想得到的东西，只能不断地用酷刑对付他。最后，万恶的敌人兽性大发，临终前刺出了他的心脏，割下了他的生殖器。他献出了年仅26岁的生命。

#### 10、于振坛

于振坛，1913年出生涿县上胡良村。1936年，他辗转到了延安。“七七事变”后，他从延安回到涿县，和张廷瑞一起组织抗日救国军，建立起涿县第一支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他带领队伍在交通线上伏击日军，缴获了大量弹药物资，对日军造成了沉重打击。他还成功争取到周文龙、陈东来等同盟军的首领接受八路军改编。

1938年8月，日军对房涞涿进行大扫荡，于振坛任“同盟军”第二团副团长。战斗打响时，他和团长段坤带领官兵宣誓：“宁可站着死，决不跪着生。”在兵力相差悬殊的情况下，于振坛带领部队奋力突围，苦战3天，最后带领二三百人冲出了包围圈，却又在野三坡遇到亲日的土匪。在激战中，于振坛胸部中弹，壮烈牺牲，年仅26岁。

#### 11、晋耀臣

晋耀臣，1916出生于房山蒲洼乡蒲洼村。1939年参加抗日斗争，经房良县县委书记赵然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走上革命道路，历任房良县三区、七区、一区 and 房涞涿县九区、七区的区委书记，在区级党政群众团体组织建设上成绩卓著。1944年4月，晋耀臣被捕，从容就义，年仅28岁。

#### 12、傅兴远

傅兴远，1919年生于房山区南窖乡西安村。1939年，到房良县政府工作，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房良联合县二区宣传委员、三区区委书记、房涞涿联合县七区区委书记。1941年，因叛徒出卖被捕。1943年底，死于狱中，年仅24岁。



### 13、 陈琳

陈琳，1913年4月出生在涿县毛家屯。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涿县五区区长、房涿涿教育科长、涿涿县四、五区区长。他在根据地进行抗日教育工作，积极带领群众展开游击战，曾创下以6人武工队出奇制胜日伪300人部队的光辉战绩，还通过写劝降信对日伪军内部进行动摇和劝降，使一批人离开了伪政府。1942年斗争激烈时期，他主动要求到对敌斗争第一线。1944年11月，陈琳等30多人在马踏营被2000余日伪军。由于敌我实力悬殊，陈琳等人同日伪军展开激烈决战，壮烈牺牲，时年仅31岁。

### 14、 刘玉昆

刘玉昆，宛平八区柏峪村人。卢沟桥事变后，刘玉昆先是在地方组织青年对抗日军和土匪，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担任抗日游击队队长期间，他率领游击队转战各地，与日伪展开斗争，多次以少胜多击溃日军的“扫荡”，创下了辉煌的战绩。后又历任柏峪村救国会主任、巡防所所长、宛平县游击大队第三中队队长、县游击大队队长等职务。由于长期风餐露宿，积劳成疾，刘玉昆染上肺病。因缺医少药，在1943年腊月中的一天，他率队伍连续拔除日伪军牛战村两个据点后，不幸口吐鲜血以身殉职，年仅30岁。

### 15、 张玉清

房山县十渡前石门村人。1940年秋，日军调集重兵，分数路向平西根据地进犯。一路来自涑水石亭，沿拒马河谷向平峪、东村一带奔袭至前石门村，将未及躲避的百姓驱聚在一起。此时，张玉清任村抗联主任。日军以刺刀相逼，要他说出埋藏军用物资地点，他宁死不屈，最终牺牲于日军刺刀之下。

### 16、 于振边

于振边，出生在房山县大安山村。1940年3月，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同年秋，日军对大安山地区进行疯狂“扫荡”，并建起据点，长期驻守。1941年春，昌宛县二区为加强大安山、煤窝、霍村、胡林一带的对敌斗争，成立了游击小队。于振边加入游击小队，夜行日伏，锄奸捉特，成了令日伪闻风丧胆的锄奸英雄。曾被评为昌宛县的锄奸模范、战斗英雄。1944年3月，于振边率民兵和游击队配合宛平县政府手枪队在大安山地区开展工作。由于叛徒出卖，手枪队、区游击小队和民兵共计30余人被两倍于我的日军和伪军包围。在掩护战友突围的过程中，于振边不幸被子弹击中。他深感伤势严重，难以脱险，遂撕毁、吃掉身上所带绝密文件，迅速把枪藏起来。刚刚做完这一切，日伪军就扑到他身边，连扎7刀，于振边壮烈牺牲，年仅23岁。

### 17、 何金海

何金海，1925年出生在宣化庞家堡白庙村。1940年参加抗日斗争，任坝口村民兵队长。曾带领民兵向占领龙烟铁矿的日军不断进行打击，他们采取割电线、炸炮楼、解救被抓矿工等方法对日军进行袭扰活动。1943年，他率领龙延怀联合县五区游击队，在宣化、赤城、怀来等地巧布地雷阵，在敌后开展各种形式的游击战，有力地打击了日伪军。1944年中共平北地委、专署和军分区授予何金海“一级民兵战斗英雄”称号，并号召全区民兵向何金海学习。1947年8月，何金海在解放怀来县的战斗中壮烈牺牲，年仅22岁。

在抗日战场上、在人民战争的伟大洪流中，平西军民，团结一致，共御外侮，不但出现了许多英雄的个体，而且还出现了不少英雄的群体。表现出了慷慨赴死、视死如归的集体英雄主义精神。

### 1、 鸡蛋坨五勇士（雕塑）

## 2、老帽山六壮士（重点表现，可制作 VR 等形式）

### 第五组：平西抗战 全面胜利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告无条件投降。平西各县也先后解放，平西抗日根据地军民经历了全国抗日战争的防御、相持和反攻三个阶段，经过了无数次英勇作战，彻底击败了日本侵略军，同时，也为民族解放作出了巨大的牺牲，但最终取得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1、文献：1945 年 8 月 9 日，毛泽东发表《对日寇的最后一战》，朱德总司令发布关于受降和对日展开全面反攻的命令。

2、照片或油画：中国南京的总受降仪式。

3、照片：北平故宫的受降仪式。

4、一组平西各地欢庆抗战胜利的照片：

（1）涞水县城解放

（2）涿县解放

（3）张家口各界人民庆祝抗战胜利

（4）宣化人民庆祝抗战胜利

## 第六单元：平西热土 将星闪耀

在平西抗日根据地这片热土上，广大的八路军指战员，经过了民族解放战争的严峻考验，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将星。新中国成立后，从平西锻炼成长起来的将官，就有 65 名被授予将军，其中上将的 5 名，中将 9 名，少将 51 名。他们是抗战的英雄，共和国的功臣，也是平西的骄傲和骄傲。我们将永远铭记他们的英名！

### 第一组：上将（5 名）

这 5 名上将抗战时期均在平西抗日根据地工作过，并于 1955 年被授予上将军衔。这里仅介绍其在晋察冀、冀热察、平西担任的职务或事迹。

#### 1、萧克

萧克 1939 年 1 月至 1942 年 2 月任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司令员、军政委员会书记。1943 年 8 月至 1945 年 8 月任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委员。

#### 2、邓华

邓华 1937 年 12 月至 1938 年 12 月任八路军晋察冀军区第一军分区兼第一支队政治委员、平西支队司令员。1938 年 5 月至 1939 年 2 月任八路军第四纵队政治委员、纵队党委书记。1939 年 2 月至 1940 年任八路军冀热察军政委员会委员、挺进军副政治委员、挺进军第十一支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3、杨成武

杨成武曾任中共晋察冀边区第一地委书记、第一军分区司令员，冀中军区司令员。指挥陈正湘开赴石亭、十渡一带，组织居民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深入野三坡平定“紫石口事变”，奔赴平西处理赵侗事件。

#### 4、宋时轮

宋时轮 1938 年 5 月任八路军第四纵队司令员、纵队党委常委兼第十一支队司令员。1939 年 1 月至 4 月任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参谋长、挺进军军政委员会委员。2 月至 12 月任八路军冀

热察挺进军第十二支队司令员、冀热察军政委员会委员。

5、 郭天民

1944年9月任冀察军区司令员。

第二组：中将（9名）

这里表现的9名中将仅介绍他们在平西抗日根据地的任职。除董占林为1988年获授中将军衔外，其余均于1955年获授中将军衔。

1、 陈正湘

1938年4月，开赴石亭、十渡一带，组织居民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43年4月至9月任晋察冀军区第十一军分区司令员。

2、 刘道生

1942年11月至1944年9月，任中共第十一（平西）地委书记，十一分区政委。

3、 程世才

1939年2月至1940年7月，任挺进军参谋长。

4、王道邦

1937年，任八路军独立一师一团政治委员，1938年2月随邓华开辟平西。

5、王紫峰

1938年邓华支队挺进平西，任十一支队政治部主任。

6、郑维山

抗日战争时期，任晋察冀抗大二分校副校长。

7、袁升平

抗日战争时期，任晋察冀军区第一军分区一、二、三团政治委员，第一支队政治委员，参加开辟平西、消灭平西土匪斗争。

8、赵镕

抗日战争时期，任热察挺进军供给部部长。

9、董占林

1938年在房山参加八路军。

1988年被授予中将军衔。

第三组：少将（51名）

这里展示的51名少将，均于抗战时期在平西地区工作，并担任了一定职务。他们获授军衔的时间各不相同，因而在姓名后进行介绍。

段苏权

1943年2月，任平北地分委书记。

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丁 盛

抗战时期任挺进军七团政治委员。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马 龙

抗日战争时期，任挺进军第十一支队大队长、第三十一大队政治委员。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马 辉

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 115 师独立团团长。转战石亭、张坊一带。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王 亢

抗日战争时期，任平西抗日联军司令部参谋长、营长、团长。

1960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王茂全

抗日战争时期任冀热察挺进军第三十四大队营长，第七团参谋长。晋察冀军区第十一军分区九团副团长兼第十六区队区队长，第七团团长。

1964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王振东

抗日战争时期，任平西游击支队第一大队大队长，平西游击支队司令部参谋主任，挺进军九团连长。

1964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孔瑞云

抗日战争时期，任平西军分区第九团政治处主任。

1964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叶楚屏

抗日战争时期，任挺进军科长、军分区参谋长、军分区副司令员，第十一军分区司令员。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史进前

抗日战争时期，任晋察冀军区第一军分区一团政治部主任。

1961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吕 展

抗日战争时期，任第四纵队 34 大队参谋，平西军分区第七团参谋、教导队队长、三营副营长、团副参谋长、冀察军区作战科科长。

1964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刘光涛

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挺进军政治部青年科干事、副科长、科长。  
1964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刘国辅**

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第四纵队政治指导员、平西第十二支队营副政治教导员、教导员。  
1964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纪亭榭**

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第五支队第一总队总队长。  
1964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杜文达**

1945 年 9 月任第十一军分区司令员。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李水清**

1939 年 4 月起任冀察热挺进军第三十二大队总支书记，1940 年 3 月起任挺进军七团政治处主任。1941 年 11 月起任晋察冀七团政治委员。1943 年 9 月起任晋察冀军区第十一军分区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李布德**

抗日战争时期，任晋察冀军区七团总支书记、教导员、团总支书记。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李钟奇**

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第四纵队参谋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李致远**

抗日战争时期，任冀热察挺进军第七团政治委员、挺进军政治部组织部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杨克武**

抗日战争时期，任挺进军做教科科长。  
1964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杨思禄**

抗日战争时期，任冀热察挺进军第七团副营长、营政治教导员。  
1961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肖文玖**

1943 年任平西军分区政委、十一军分区政委。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肖思明**

八路军第四纵队三十三大队大队长，挺进军七团团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吴 涛**

抗日战争时期，任冀热察挺进军抗联支队政治部副主任。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邱 蔚**

抗日战争时期，任晋察冀第一军分区第三团团长，第一团团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张如三**

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第五支队连指导员。

1961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张学思**

1944 年任晋察冀军区平西军分区参谋长、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陈云中**

八路军第四纵队参谋。冀热察挺进军第十二支队侦查科长，挺进军作战科长，第七团参谋长。

1964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陈坊仁**

抗日战争时期，任冀热察挺进军参谋处长，第七团团长兼政治委员。第十一军分区七团团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易耀彩**

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第四纵队三十四大队营长。三十四大队大队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金振钟**

抗日战争时期，任国民抗日军第三总队副总队长，八路军第五支队二总队副总队长。

1964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周家美**

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宋支队第三十四大队特派员，骑兵大队政治委员。

1961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赵文进**

抗日战争时期，任冀热察挺进军第十一支队三十二大队大队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钟辉琨**

1938 年 2 月随邓华支队挺进平西，任第十二支队第三十六大队政治处主任。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徐德操**

抗日战争时期，任抗大二分校训练部部长、冀热察挺进军参谋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陶汉章**

抗日战争时期，任平西军分区参谋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龚兴贵**

抗日战争时期，任无线电台第四中队队长。

1964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韩 庄**

抗日战争时期，任国民抗日军副连长，八路军第五支队二总队总队长。

1961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彭寿生**

抗日战争时期，任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作战科科长，第十一支队副参谋长兼大队长，第七团参谋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覃国翰**

抗日战争时期，任冀热察挺进军随营学校副校长，挺进军参谋处长，九团政委。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曾 威**

抗日战争时期，任挺进军第九团营政治教导员，挺进军政治部组织科科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曾克林**

抗日战争时期，任挺进军司令部作教科科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谢甫生**

任挺进军参谋主任。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詹大南**

八路军第四纵队独立营政治教导员，挺进军第 12 支队、36 大队政治委员，第九团营长，教导大队大队长，司令部作战科科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熊 奎**

抗日战争时期，任第十一军分区司令部参谋长，第七团团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潘 峰**

抗日战争时期，任冀热察挺进军政治部副主任。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彭方复**

抗日战争时期，任冀热察挺进军卫生部部长。  
1961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龚兴业**

1938 年 2 月随邓华支队开辟平西，先后在石亭、三坡一带参加战斗。  
1964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颜金生**

1938 年 2 月随邓华支队挺进平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刘兴隆**

1938 年随宋时轮支队挺进平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 **王再兴**

1938 年随宋时轮支队挺进平西。  
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该单元 65 张照片）

### **第三组：平西先烈**

毛主席语录：成千成万的先烈在我们的前头英勇地牺牲了，让我们踏着他们的血迹前进吧！

或者一句：“人民英雄永垂不朽！”等

平西各县烈士名录。（已有，略）

（该单元可能没有照片）

## **第七单元：发扬革命传统 争取更大光荣**

在革命战争年代，平西抗日根据地的军民不怕艰难困苦和流血牺牲，为民族解放和建立新中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特别是改革开放和习近平新时代，平西的广大干群遵循毛主席“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的指示精神，充分践行革命前辈一心一意跟党走的坚定信念，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出不平凡的业绩，



有的成为劳动模范、有的成为战斗英雄，有的优秀的基层干部……他们是共和国的功臣，是时代的楷模，是我们学习的好榜样。

第一组：劳动模范、战斗英雄

王友吾：一心为民王友吾

江石之（姜时喆）：教师战士江石之

周硕臣：爱国人士周硕臣

肖炳林：挥戈杀敌肖炳林

隗合宽：民兵英雄隗合宽

苗培时：大众文学奠基人

张培芳：辛勤园丁秉烛人

孙书新：又是一代举旗人

李玉芬：铿锵玫瑰女豪杰

张进来：百花山下领头雁

尹振水：教育改革一先锋

刘增会：金鸡啼晓模范村

许世臣：建筑企业排头兵

孙志强：科技创新企业家

张雅东：工匠精神践行者

范学连：科技种植土专家

仇锁忠：共建和谐民族村

尤西森：茧手画出生态园

韩臣子：心忧患者七十年

常廷文：新时代“活雷锋”

（注：以上人物均有典型事迹与有关照片、报道）

第二组：典型人物 突出贡献

1、花甲之年投身革命——蒋维平

蒋维平（1878-1964）原名蒋顺发，别名姬宾礼。1878年生，河北省房山县（今属北京市）石楼村人。在家乡曾学医开药铺。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激于民族义愤，投身抗日斗争。1938年2月，八路军挺进平西，60岁的他到房良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长操村参加了革命，同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房良县九区救国会主任。10月，他随部队奔赴延安，到陕甘宁边区120师359旅当随队医生。抗日期间，他苦心钻研中医学，翻山越岭采集中草药、收集药方、配制药品，极大缓解了部队药品短缺的问题。

1943年，在陕甘宁边区开展的大生产运动中，他担任南泥湾九龙泉719团农场场长，不顾年迈，带领全场100余人，开荒400多亩，于当年达到粮食自给，并上缴公粮2.88万公斤。同时，他还开办木工厂、碾米坊，组织制药、编织和烧炭，把农场建成为第359旅的第一模范农场。1943年，他被评为旅劳动英雄和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

1946年7月，担任八路军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第一分院副院长。在清风店战役和石家庄战役中，率领医护人员救治伤员1200余人，并亲自管理由400多名伤员组成的连队，使之成为模范连队。

建国后1950年9月，出席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1951年8月以后，历任察哈尔军区直属医院、华北军区张家口医院、北京军区张家口第251医院、中国国际白求恩和平医院副院长等职。1954年八一电影制片厂拍摄《老英雄蒋维平》，1955年被授予少校军衔。获三级独立自由、三级解放勋章。授衔时已77岁高龄，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最年长的少校。1964年7月，他积劳成疾，在张家口医院逝世，享年86岁。

## 2、 岗上青松老模范——吴春山

吴春山，房山崇各庄岗上村人，1949年入党，1955年担任村党支部书记。他带领群众苦干实干，把村里百分之八十的山地变为水浇地，粮食产量高，把村子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成为良乡的一面红旗，是全市乃至全国学习的先进典型。1963年到1966年，他先后被北京市农业劳动模范。曾三次受到毛主席接见，七次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

## 3、 “背篓商店”带头人——王砚香

20世纪五六十年代，房山周口店镇供销社仅有一家分销店，有男女职工6人。为了解决本地群众的物资流通和交换问题，他们常年背篓上山，走村串户，又收购又卖货，群众亲切地称其为“背篓商店”。王砚香是这个群体的领头人，他们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经常起早贪黑、披星戴月地把村民急需的生活、生产用品及时地送到手中，传递大爱。“背篓商店”的事迹感动了众多民众。

1958年后，该店多次被评为北京市供销社先进集体；1965年6月10日，中共北京市委向全市发出《关于号召学习“背篓商店”的通知》；12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又转发了这个通知，号召全华北学习。6月15日，《北京日报》发表题为《充满革命精神的“背篓商店”》长篇通讯。当年，北京电影制片厂以“背篓商店”为原型，拍摄成电影《红色背篓》。1966年该社被评为北京市五好先进集体。

1966年，王砚香被评为北京市六好职工标兵，多次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先后5次参加国庆典礼，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

## 4、 巾帼劳模第一人——卢翠英

卢翠英，1930年出生在周口店镇周口村一个农民家庭。新中国建立前夕的1948年底到1949年2月，她就敢于冲破封建势力对妇女的羁绊，率先组织5名妇女成立了一个“核心小组”，带头参加生产劳动。在本村的土地改革中，她争取男女平等的权利。先后担任村代表、农会主席和妇联主任。1949年3月入党，建立起本村第一个党支部并担任书记。房山县妇联向全县妇女发出“学习卢翠英，向卢翠英看齐”的号召，1950年9月，卢翠英作为农业劳动互助模范，代表河北省通县专区13个县光荣地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战斗英雄和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成为全国首批劳动模范之一。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同年11月，被河北省政府评为劳动模范。1950年到1956年，她先后参加了全国第一、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多次参加河北省级劳动模范和妇女代表大会，7次受到毛主席、周总理的接见。新中国成立初期，被誉为房山县乃至全国妇女学习的一面旗帜。2006年去世，享年76岁。

## 5、 京郊第一个吨粮村举旗人——徐庆文

徐庆文，1922年出生在周口店镇南韩继村。1938年，他16岁参加平西游击队，在战斗中缴获日军轻机枪2挺，受到团通报表扬，并升任排长。1940年入党。后参加百团大战、平津战役、解放石家庄战役，在战场上英勇杀敌，先后7次负伤，9次立功，多次被评为战斗模范和战斗英雄。尔后升职副营长和营参谋长。

1954年，他抱着建设好家乡的决心回到南韩继村，并将千余元复员费交给村里。1957年，他担任村支部书记，当时村子贫穷落后，物产匮乏，他带领党员群众艰苦奋斗、注重农业生产、打井抗旱，实现了粮食增产的三次飞跃。1965年平均亩产超千斤，被评为“北京市郊区发展农业生产先进典型”。1982年，南韩继村成为粮食亩产1022公斤，成为“京郊第一个实现亩产吨粮村”，一直是京郊农业的领跑者。徐庆文两次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多次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先后被选为第三、第五、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1979年年至1980年任中共房山县委副书记。1984年在建设村水泥厂的过程中，因公殉职。

## 6、 新农村建设探索者——仇振亮

仇振亮，1928年月出生在窦店镇窦店村一个农民家庭，1955年入党，翌年被推选为村党支

部书记。从此，他带领 1000 多户，4000 多口人的窦店村民，开始了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历程。改革开放之后，他带领村民打深水井 57 眼、平整土地 4000 亩，实现全村农田水利化。在北京市农科所专家指导下，实验出了亩产超千斤的玉米新品种，并相继进行了“两茬平播”耕作方法改革，每亩增产 465 斤。20 世纪 80 年代，他又带领村民建起了拥有 300 头牛的奶牛场，年出栏 5000 头的肉牛育肥场，29 万只的蛋鸡场和 400 头种猪场，以农养牧。以牧肥农的生态农业良性循环。仇振亮的事迹被媒体广泛宣传后，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江泽民、温家宝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到窦店视察和指导工作。1988 年 12 月，在全国科委主办的国家首届星火奖大会上，窦店村从全国 200 多个参评单位中脱颖而出，荣获大会颁发的唯一一枚金质奖章。

由于仇振亮成绩突出，多次被评为北京市特等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北京市十大杰出人物；1989 年、1995 年两次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的光荣称号；1991 年被中组部评为“优秀领导干部”；1994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他还是中国共产党十三、十四、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八、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第八、九、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房山区第一、二、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5 年 1 月，仇振亮因病去世，享年 87 岁。

#### 7、 创业创新创佳绩——田雄

田雄农民出身，改革开放初期，他发挥泥瓦匠的特长，组建了韩村河建筑队，由于管理有方、质量好、信誉高，一举成名，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表彰。为了企业的发展，他又组建了“韩村河建筑集团公司”，成为全国乡镇建筑企业中第一家被建设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建筑企业。在共同富裕的思想指导下，他带领党员干部进行新农村建设，发展农业生态文明的韩村河，使村庄成为“京郊首富村”，村民都住上了宽敞明亮的小别墅。村庄目前有京郊规格最大、设施最好的村办公园，京郊第一所村办大学，京郊第一家村办旅行社，还有游泳池和影剧院等文化娱乐健身设施，获得中国十大名村、中国十大最美乡村等荣誉称号，在全国享有“南有华西村，北有韩村河”的美誉。

田雄因成绩突出，贡献大，被授予多个荣誉：1989 年被北京市劳动模范；1994 年荣获全国优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1995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01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2002 年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2003 年和 2008 年先后当选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9 年，被农业部评为“新中国成立 60 年周年‘三农’模范人物”。

#### 8、 红色邮路铁脚板——任成水

任成水，房山霞云岭司马台村人。1948 年入党，翌年到房山县邮电局河北邮电支局工作，从此与邮电事业结下不解之缘。他工作的区域是山区，交通极为不便。他凭着对党的忠诚和对工作的满腔热情，仅靠两条腿，每天身背几十斤重的邮袋，爬山涉水，坚持 20 多年如一日，把党的报刊和群众的信件送到村民和矿区工人手中。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受到山区人民的衷心爱戴和尊敬，被誉为“山区铁脚板”。

1959 年，他出席北京市群英会，是第四、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总工会第十二届代表大会代表。成为 20 世纪 60 年代房山著名的“十二面红旗”之一。从 1959 年到 1965 年，连续被评为北京市先进生产者、五好职工。根据他的事迹拍摄成电影《红色邮路》。使“铁脚板”精神世代相传。

#### 9、 对越自卫反击战英雄——张茂忠

张茂忠，1966 年 5 月出生于北京市房山区大安山乡大安山村，1984 年 10 月入伍，1987 年 3 月入党。在 1987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的战斗中，他带领全班与越军激战五个昼夜，共打退越军 41 次进攻，毙敌 60 余人，伤敌一批，他一人打死越军 12 名，牢牢地守住了阵地。在 5 月 1 日的战斗中，在弹药将尽，阵地被越军包围的情况下，他毅然喊出了“有我大胡子

在，阵地丢不了”的豪言壮语。战斗中，狡猾的越军将一捆手榴弹扔进洞中，张茂忠为了保护战友，被手榴弹炸伤，他在全身27处负伤，胃被炸穿，肺上打进4块儿弹片，肠子流出来的情况下，以顽强的毅力将肠子塞回腹中，继续坚持战斗。被战友们誉为“战士之胆，阵地之魂”，他所在的阵地也被上级命名为“钢铁阵地”。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军人”的光荣称号。

他还参加了1996年华北中南部地区抗洪抢险、1998年抗洪、天桂山山火扑救等作战和非军事行动。先后荣立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一次、三等功四次。历任班长、排长、指导员、旅（团）政治部（处）副主任、旅副政治委员，师政治部副主任等职。多次被北京军区和27集团军表彰为优秀基层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政法（纪检）先进个人、学雷锋标兵、四有军人标兵。1987年被共青团北京市委授予“五四青年”奖章、1988年3月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并当选为主席团成员、1988年6月被中央军委授予“战斗英雄”荣誉称号、1997年被国家民政部、总政治部表彰为“拥政爱民模范”。2011年在北京市万名孝星命名活动中，被命名为通州孝星。

2015年4月转业。任通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2016年被通州区评“通州榜样”。

#### 10、航空兵一等功臣——果怡清

果怡清，男，北京房山人。1971年2月出生，1989年8月入伍，1992年5月入党。在部队，他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政治上清醒坚定，执行命令指示坚决。他思路开阔，素质全面，飞行技术好，组织指挥和特情处置能力强。热爱飞行事业，始终保持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精神状态。注重钻研业务理论，刻苦学习理论知识，不断积累工作经验，具有扎实的业务能力，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飞过里二、轰五等6种机型。工作认真负责，航理知识丰富，历年均完成飞行训练任务。截止2020年11月，已安全飞行近5千架次、2500多小时。曾先后参加过20多次重大演习演练任务，完成任务出色，2016年因安全飞行2000小时荣立二等功1次。在日常飞行训练中，求飞积极性高，注重在实际训练中不断巩固提高飞行技能，积极做好“传、帮、带”，先后带教出多名飞行技术骨干。在日常生活中，对自己能高标准、严要求，遵守部队的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和带头作用，尊敬领导，团结同志，为人朴实，作风正派，群众基础比较好。另外还曾荣立三等功1次。现任东部战区海军航空兵某部特级飞行员。

#### 11、一等功——蔡永田

蔡永田，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为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职工。1984年入伍，因在战斗中表现突出，被授予一等功。

在历时一年多的战斗中，蔡永田同志坚守初心、不改本色，对战友体贴入微，做到冷让衣、热让风、饥让食、危让洞，时刻想着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处处冲在前面，起到了带头表率作用。他多次主动上交请战书，希望去战斗前沿接受战火的考验。他上阵后，先后在6个一线分队的11个阵地参加设伏68次。3次脱离阵地抵近侦察，开辟通路350余米，在“5·20”战斗中同战斗英雄王高银并肩作战，打退敌人5次进攻，毙敌13名，伤敌5名。

1987年7月中旬，他自告奋勇参加一次抵近侦察任务，穿过敌人火力封锁线，先后查明4个高地的敌情、地形，在侦查过程中自告奋勇，为战友开辟通路250多米。在连续5昼夜的侦查后，水缺粮绝，又经受了日晒雨淋，高烧39度，仍坚持不下火线，坚决完成任务，体现了革命军人“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坚韧不拔。

退伍到地方后，蔡永田同志被安排到企业工作，依然恪守职责、不忘初心，凭着一腔热血和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日复一日苦练专业技能，用精益求精的追求，坚持把小事做到极致。2019年，他代表总公司赴湖南长沙参加“长沙杯”全国精英挑战赛，获得团体第二、个人第四的优异成绩。

#### 12、一等功——杨忠明

杨志明，男，1964 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机械化施工公司一班班长。1984 年入伍，因在战斗中表现突出，被授予一等功。

任工兵连班长时，杨志明从难从严备战，积极要求参战，练就了一身过硬的军事素质，以理论和实践军事技术考核全优的成绩完成了临战训练任务。在交接防期间，为了上阵后能把最危险最艰苦的任务抢到手，他向党支部递交了血书请战。上阵的一年多时间里，杨志明同志执行各类任务共 80 余次，开辟通路 6 条，5000 多米，封闭道路 3 条，排除地雷 690 余枚，爆炸性障碍物 65 个，布设地雷 500 余颗。他参加了三次重大的抵近侦察任务，前出阵地 5000 余米，最近时距敌仅仅几十米。参加“3·12”出击任务时，他冒着敌人炮火冲在最前排，强行开辟通路 800 余米，完成了保障任务，使突击队员顺利出击。在一次设伏任务中，他还带领 10 名工兵配属至四连，参加了高强度、高标准的出击拔点训练。

1988 年从部队转业回到地方之后，杨志明被安排到企业工作。他干一行，钻一行，爱一行，从原本什么都不会、什么都不懂，成为了一名全能班长。他主动定期向党组织提交思想汇报，积极参与公司和社区的捐款捐物活动，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班组长。

厉莉

2002 年，区法院法官厉莉登记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2005 年，她考入辽宁大学研究生时更换了手机号，厉莉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告诉中华骨髓库自己的新号码，2007 年，即将步入婚姻的厉莉收到了中华骨髓库的通知：她的骨髓与患者××匹配成功。就在厉莉准备捐献时，她的爱人却强烈反对，因为大学期间厉莉经历过两次手术，健康状态并不稳定。厉莉说服了爱人，坚持捐献骨髓。2009 年，这位患者病情恶化，需要再次捐献骨髓。两次捐献骨髓的案例太少，医生也无法保证捐献骨髓对身体无害。此时，厉莉已过而立之年，并计划要个孩子，但捐献骨髓会使得育子计划拖延至少两年，到时厉莉将面临高龄产妇的危险。但厉莉仍然说服了爱人坚持再次捐献骨髓。工作中，厉莉坚持做一名为人民办实事的好法官，做一个专家型的平民法官。

房山法院专门创设了“厉莉先锋岗”，建立厉莉爱民基金，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厉莉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优秀法官、北京市先进工作者、首都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2011 年 9 月，被评为第三届全国道德模范。

## 第八单元 新时代新征程 新平西新面貌

平西抗日根据地，是一片红色的热土，无数的共产党人这里抛洒过热血和汗水，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的初心，就是使人民从此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今天，平西的干部群众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英明领导下，以英雄的抗日前辈和模范人物为榜样，在各级政府的直接关心支持下，艰苦奋斗，开拓进取，使昔日一穷二白的平西面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让一个和谐幸福、风景如画、生态与物质文明的新平西展现在大家面前。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守初心、担使命，继续奋斗，把平西的明天建设得更加美好！

### 第一组：交通道路 四通八达

平西的交通建设文字与图片、模型或沙盘。

### 第二组：风景如画 绿色氧吧

平西各区市县生态建设的文字与图片、模型或沙盘。

### 第三组：生态文明 美好家园

平西各区市县和谐社会建设的文字与图片、模型或沙盘。

### 第四组：科技教育 文化繁荣

平西各区市县科技、文化、教育方面的文字与图片、模型或沙盘。

第五组：和谐美好 幸福生活  
平西各区市县百姓生活的文字与图片、模型或沙盘。

### 结束语

平西根据地的抗日斗争，是全国抗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波澜壮阔的抗日战争中，平西军民充分展示出了伟大的抗战精神：“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这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力量源泉。这必将永远激励我们砥砺前行。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英明领导，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早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